

外交官困局－以興揚之旅為例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動機.....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	6
第五節 研究限制.....	6
第二章 外交官.....	8
第一節 外交官角色.....	8
第二節 外交官職務.....	9
第三節 外交官養成.....	12
第三章 賽局理論.....	14
第一節 賽局理論的簡述.....	14
第二節 賽局理論的應用.....	15
第三節 外交的賽局模型.....	16
第四章 外交官困局.....	18
第一節 外交官困局模型假設.....	18
第二節 短期外交模型之分析.....	20
第三節 長期外交模型之分析.....	21
第五章 興揚之旅.....	24
第一節 事件概述.....	24
第二節 短期分析.....	27
第三節 長期分析.....	30
第六章 結論.....	32
第一節 研究結果.....	3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33
參考文獻.....	34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外交部相關法條（民國九十三年）.....	38

附錄二	外交業務組織體系及職掌表.....	48
附錄三	外交部興揚之旅專題報導.....	53

圖表附錄

圖次

圖 1-1	：本文之架構圖.....	07
圖 3-1	：危機的簡單威脅賽局樹.....	18
圖 4-1	：長期外交模型可能性 I	21
圖 4-2	：長期外交模型可能性 II	21
圖 4-3	：當 A 做出「以牙還牙」時的擴展式.....	24
圖 4-4	：當 A 做出「利他主義」時的擴展式.....	25
圖 5-1	：台灣與印尼對於過境的賽局樹.....	29
圖 5-2	：台美就過境事宜的賽局樹.....	30

表次

表 4-1	：以誠信為策略，短期外交官困局的標準式.....	21
表 4-2	：以誠信為策略外交官決定在短期間的困局.....	22
表 4-3	：A、B 同時採取「以牙還牙」的策略.....	24
表 4-4	：A 採取「以牙還牙」而 B 採取「利他主義」.....	24
表 4-5	：A 採取「利他主義」而 B 採取「以牙還牙」.....	25
表 4-6	：A、B 同時採取「利他主義」的策略.....	25
表 5-1	：陳水扁總統「興揚之旅」波折過程.....	28
表 5-2	：國際媒體報導陳總統過境外交.....	31

摘要

某次在建中聆聽前外交部長錢復先生的演講時，演講中提到了兩派外交官的說法，一是英國外交官亨利·伍騰(Henry Wotton)說：「外交官是一位最誠實的人，派至海外位本國的利益撒謊。」而另一位英國外交官尼克遜(Harold Nicolson)則強調「外交官七個必備條件中，第一項就是『誠信』」。外交官在國家利益跟誠信間如何取得平衡，是長期來外交上所探討的議題之一。興揚之旅中，過境外交及與美方的交涉外，更令人好奇的即為「外交官誠信與否」的議題再度被當作話題討論。

本論文以賽局理論做為討論的工具。賽局理論 (Game Theory)，也稱作對策論、博奕論，為應用數學的分支。主要研究激勵結構的相互作用，同時研究具有競爭性質的數學理論和方法。在生物學、商業競爭、勞資糾紛、國際關係、電腦科學、政治學、軍事戰略和其他各大領域中，因為有相當程度相似性質及模擬作用，常被應用分析及解釋現象。其中的「囚徒困境」更是其中最令人難忘的模型，後續的探討也大多建立在此之上。

本文中，筆者嘗試提出一個新的賽局模型「外交官困局」，主要使用三個要素進行定義解釋及討論假設，期待用類似「囚徒困境」的相關理論對外交或國際關係進行研究，了解是否真的與外界所傳，外交官必須純以「國家利益」為重，抑或「誠信」對外交官還是有一定的重要性。

最後將「興揚之旅」，將其與上述「外交官模型」進行互相佐證，以短期分析來了解過程中的外交手法及外交談判是否符合把國家當作「最大利益」考量。同時輔以長期分析，了解本次事件中，是否符合「國家最大利益」？還是因為我國與他國間的「信任危機」造成新一波的「外交危機」？

根據以上，本文做出以下幾點結論：

(I) 在「外交官困局」中，不論長短期獲得最大利益的方式為——背叛。

(I I) 雖然外交上「國家利益」考量相當重要。但當一個外交官不被所駐在國信任時，不論為國家獲得多少利益，對本國皆有一定的傷害。

關鍵字：外交官、賽局理論、興揚之旅、外交官困局、誠信

Abstract

Key Word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記得某次在建中聆聽前外交部長錢復先生演講時，演講中提到了兩派外交官的說法，一是英國外交官亨利·伍騰(Henry Wotton)說：「外交官是一位最誠實的人，派至海外為本國的利益撒謊。」另一位則為英國外交官尼克遜(Harold Nicolson)所強調的「外交官七個必備條件中，第一項就是『誠信』」¹。到此，筆者突然想到二零零六年五月初，鬧得沸沸洋洋的「興揚之旅」，猶記那三不五時令人驚爆的停靠休息站嗎？還記得與美國間不愉快的談判嗎？更重要的是，途中外交部部長黃志芳不斷對外放出的假消息。歷經多數媒體與在野黨不斷的抨擊，但陳水扁總統一句：「外交官有說謊的特權。」²回應了大部分人的評論，但前外交部長程建仁卻在退休時，語出驚人的表達：「外交官沒有說謊之權力。」

此後，「外交官是可以為國家的一切犧牲的」以高頻率出現，這引起筆者的好奇心。如果外交官真的不需要誠信，可否直接以有交涉或溝通長才的官員擔任，不經過特殊管道進行訓練呢？或說外交人才的培養重點其實不完全在此呢？近年來，台灣的外交拓展有一定的困難性，當外國政府以「誠信」替換某位外交官員時，我方可否提出由於這位外交官可替我國得到「最大利益」回絕呢？或是互派使節的過程中，須以兩方政府皆可信任的人員派駐呢？³

在電影《美麗境界》帶領下，國內外吹起一陣研究「賽局理論」風潮。《美麗境界》的主人翁約翰·納許(John Forbes Nash Jr. 1928-)利用數學提出賽局的數學定理，並導出賽局均衡，奠定了賽局理論的基礎。其中一個為「囚犯困局」的研究，以此理論延伸，筆者嘗試提出「外交官困局」，探討外交官如何在不同情況下做出最適當的決定，並為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

到此筆者想了解，外交官的個人誠信究竟與本國最大利益有直接的關係，或假定有必要說謊，有沒有一套準則？

¹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三點至五點於建國中學資源大樓五樓禮堂舉行，主講人為前外交部長錢復先生。

² 降落中正國際機場(現改名為：桃園國際機場)的途中，陳總統透過機上的廣播向媒體所言。劉永祥(2006, 5月13日)。扁：外交官有說謊的特權。《聯合報》，A4版。

³ 純為筆者之假設，如有實例將列於後文中。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撰寫本論文的主要目的，除釐清筆者在動機中提出誠信之衝突外，並讓筆者更深入的了解因歷史及國際因素在台灣冷門的學科「外交」，並以此了解筆者認為其中較為核心的問題：

- 外交官的角色、職務及養成？
- 賽局理論的內涵及應用？
- 外交官困局的內涵？
- 「興揚之旅」的過程？
- 「興揚之旅」中是否符合國家之最大利益？
- 誠信對外交的影響程度？
- 誠信與外交的平衡點？

以上問題可知，本論文的研究重心為「外交官」在「賽局理論」之中面對困境時，誠信因素的影響程度，且從各個角度切入筆者提出幾個較為核心的問題。除了身為高中生不一定擁有足夠能力通盤了解外交與誠信的關係外，政治上或學術上也存在著一定的分歧，造成撰寫中無法以較深入的方式探討。完整的了解後希望能做為平時政府做外交抉擇的一個參考點。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旨在探討外交官的誠信是否影響公務的執行或國家最大利益。根據以上敘述，主要研究方式採取文獻分析法而輔以假設討論法。過程中會在大量的文獻和不同來源的報章雜誌中，對外交官角色和職務，賽局理論的政治、經濟等方面及興揚之旅相關評論和內容做通盤性的了解，並藉由了解賽局理論來統整出誠信影響外交官的部分。將文本融會貫通後，並於第四章嘗試對外交官困境做討論，利用「囚徒困局」作變形，用外交官誠信作為變因探討國家最大利益的獲得。接下來對「興揚之旅」有完整的理解及對其作出短期和長期分析，試了解在過程中符合前面章節所討論的問題。以下便是本論文的基本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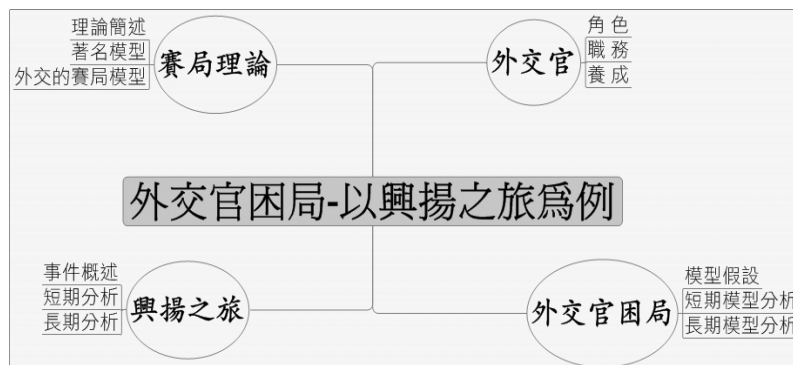


圖 1-1：本文之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論文以「外交官困局」為核心，以此解釋外交官可能面對之誠信問題，也以後文之實例「興揚之旅」進行佐證。本文使用的理論及探討皆會在二、四章時詳細說明。

近年來外交官之分工越來越細緻，使本文中所研究之外交官限於一般代表國家的大使，或是台灣的駐外代表及代表國家進行協商或談判的代表。一般而言，外交官的定義包含於本國負責處理外交事務及協助駐外外交官的官員，但本論文暫時將一般外交事務處理人員和未外派處理外交事務者移出探討之範圍。此外在探討外交官時，因不會特別強調為中華民國的外交官且由於筆者期許能適度提出一個普世的價值，以此討論假設延伸至相關或相對應之領域，更能了解外交官與誠信間真正的關連性⁴。

第五節 研究限制

除了因筆者為高中生造成部份資料不易取得外，以下幾點可能暫時也是無法完成的：

（一） 外交部與國安會之關聯

「陳總統未澄清，外傳他對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沒處理好過境美國事宜有所不滿，主動透露這次出訪、過境都是外交部安排，『與國安會無關』，邱義仁只是幫忙協助，『這是第一次由外交部總其成』。這也是總統第一次明確指出，外長黃志芳是現在台灣外交工作的第一把手」（林淑玲，2006；中國時報）

以上報導可以清楚了解，國安會與外交部在職權有很大部分的重疊性，且這次為陳水扁總統正式承認「長期以來國安會對外交事務的主導權漸漸轉移回外交部」。由此可清楚了解本論文關於台灣外交的探討，國安會反成為最主要對外交涉之管道。但國安會的角色特殊，相關資料的取得有其困難性，也加深本論文撰寫之困難。

（二） 史料與例證的缺乏

查閱資料過程中，發現資料中多數有關外交史的部分，較以國際關係探討

⁴ 外交官困局。

為主，少提到兩外交官間交涉的過程。於此可知，外交官探討部分須以其他資料補強。且「興揚之旅」尚有許多政府檔案未公開，造成無法直接佐證報章媒體的是非對錯。

（三） 理論數據的假設

由於「興揚之旅」時間較近，所以筆者暫時未找到一般專書對此撰寫。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數據來源，皆為筆者從各方分析中所訂，同時由外交部公佈之文件對整體事件作一個了解。

第二章 外交官

本章節主要探討外交官工作期間對誠信間的掙扎，外交官真的是否如同外界所言，只需考慮國家之最大利益，而不需考慮個人之「誠信」。因此，對「外交官」有深入了解對本論文發展有其影響力。一般而言，大部分的人都只略知「外交官」的職務和字面上的語意。但仔細思考後發現，我們並不能以一個較為精確的說法說服所有的人，或從文獻中找出最精準的解釋。如此常見的名詞為何會出現如此大爭議性呢？本章試圖了解「外交官」，並以對外交官、外交官職務漢外交官養成有更通盤性的了解。

第一節 外交官角色

中國的「外交」，比同義的英文 diplomacy 要早兩千多年。(國立編譯館，1993：1) 英文中外交 Diplomacy 為希臘文 diploun (to double) 演變而來，原意味「摺疊」，後延伸為「證書」(介文汲，1982：3)，而所謂的證書即為當時代表國王的證件，並出使他國進行協商和外交工作。

一般來說，外交乃指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國交：國家間對等關係、平等往來。國語晉語：「乃厚其外交而勉之。」⁵史記蘇秦列傳：「以求外交。」⁶牛津英文大辭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外交，運用談判處理國際關係。大使與公使之調處國際關係的方式，也是外交人員的業務或藝術。」英國名外交學者薩道義⁷亦謂：「外交乃獨立國家政府之間推展官式關係智謀與技巧的應用，有時亦擴及與屬國的關係；或更簡要地說，以和平手段處理國際事物。」而美學者福斯特(Forster)曰：「外交是辦理國家間交涉的技術。」(引自楊振先，1935：2-3)

從上千年前開始，城市國家間的人類就在從事外交工作了。在大部分人類的歷史中，外交官被派到另一個國家裡就一個「特別問題」進行談判，談判後立刻回到本國。

而現代外交被認為文藝復興早期的義大利北部便開始，最初派遣使節的例子為一四五五年，米蘭之公爵思福則(Francesco Sforza)派往熱那亞。今日許多外交習俗由義大利形成，如大使上任時向對方國家元首提交其任命書。(劉達人，1941：44-45) 至 16 世紀末，常駐外交代表已成爲一個習慣。

外交官員的權利及義務，是依照十八世紀歐洲的習慣發展而來。幾乎所有歐

⁵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國語晉語卷八)(2006)。2007年3月15日，取自 <http://chinese.dsturgeon.net/text.pl?node=24799&if=gb>

⁶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史記蘇秦列傳)(2006)。2007年3月15日，取自 <http://chinese.dsturgeon.net/text.pl?node=7625&if=gb>

⁷ Sir Earnest M. Satow，西元 1900 年至 1906 年間任英國駐中國公使。

洲國家開始設立「外交部長」一職協調大使館及人員的工作。當時的部長與今天相差甚遠，許多部長同時具有許多內政責任。1815年維也納會議，與會諸國鑒於從前代表階級的不定，每致釀成糾紛，遂制定代表階級和座位的規則。1961年4月18日簽訂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關於外交官的法規與慣例才始有正式文件記載。（引自楊振先，1935：115）

介文汲在《外交官與外交官之甄拔：以美國外交官之甄拔為例》論文中，定義外交官為「運用智慧與技巧以處理獨立國家政府間的正式關係的官員，或是以學問與技巧代表國家來從事談判的官員，或是代表國家執行外交任務的官員。」（1982：3）錢其琛在世界外交大辭典定義為「一國派往他國或某國際組織代表本國政府負責處理外交事務的代表。有常駐和臨時兩種。常駐外交代表的定義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外交代表，《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規定為『使館館長或使館外交職員』臨時外交代表通常為派往他國完成某種短期任務的人員，如出席國際會議的代表，參加國慶或其他重要典禮活動的特使等。」而楊振先先生定義為「辦理自國與外國各項交涉事務，藉以擴充己國利益的官吏。」（2005：2047）

接下來國際法（沈克勤，1991：410）對外交人員的定義為：

「外交人員係指具有外交職務的人員而言。他們列名於駐在國外交部所印發的外交官銜名錄(Diplomatic List)中，都是當地外交團的團員。」

根據以上的統整，本文將外交官簡單定義為「兩國間負責執行外交事務和維護兩國利益往來的官員。」

第二節 外交官職務

福爾格(Albert A. Forgac)認為外交主要有四項任務（引自介文汲，1982：3）。

- （一） 外交必須決定本國在自身所具有的實際或潛在力量所及的目標
- （二） 外交必須估量別的國家在其所具有的實際或潛在力量所及的目標。
- （三） 外交必須決定本國與他國之間的目標能夠配合到什麼程度
- （四） 外交必須使用適合於追求這些目標的方法。

外交官的職務主要分為四大項，即談判、觀察、代表和保護（介文汲，1982：7-11）；或分為：政治、觀察及報告、保護及社交（李其泰，1962：146-153），上述兩者只是歸類不同，所以本章節用「政治、觀察、代表及保護」四項職務進行討論。

壹、 政治

政治任務為外交代表最重要的工作，外交使命的成敗主要是以如何處理政治事務為衡量。政治事務就是維持及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友善及親密的關係，包括經濟、文化及其他關係的促進。(李其泰，1962：146-147)

談判為政治任務中最主要的一部分，也是外交官最古典與核心的職務。他是一種調和，策劃解決國家間相衝突利益的工作。在談判中，外交官只需表達本國立場，而不可加入個人主觀意見，誠如肯南(George Cannon)所言：「像一個修車工人，當面對第一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老爺車時，他會知道他的任務不是懷疑他粗劣的設計或抱怨他的保養太差，而是去多方設法將這部老爺車修理到最佳狀態，使其暢行無阻。」(引自介文汲，1982：7)

同時，外交官應避免干涉或捲入當地的政治糾紛。一九四一年美國外務人員規則(Foreign Service Regulation)第一章第十五節規定：「外務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參與接受國或工作地國之政治事項，並應對當地政治問題或其他政論事項避免表示率直及不適宜之意見。」(引自李其泰，1962：148)

一九四零年，美洲國家第二次外長會議在哈瓦那舉行。此次會議中重述一九二八年二月二日哈瓦那外交官員公約，其中確立下列五原則：

1. 外國外交官員不得參與行使職權地國的對內及對外政治
2. 他們行使職權不得與接受國的法律衝突
3. 他們不應主張為履行公務所不必要的豁免權
4. 國家如未事前爭得他國同意，不得派遣外交官員至他國
5. 國家得不接受他國派來的外交官員，在接受以後，亦得請求將其召回，無須聲述此種決定的理由

美洲外交官會議因此議決：「促請美洲國家政府在國際法範圍內，防止外國外交或領事官員在接受國領土內從事危害美洲和平及民主傳統之政治活動。」(引自李其泰，1962：149)

因此，本文將政治任務定義為「除了一般所認知的談判功能外，如何處理兩國間的關係並從中使其本國獲得更大利益，並不干涉他國之內政的消極功能。」

貳、 觀察

外交官需以敏銳及無偏見的眼光觀察接受國內發生的情事，並且隨時相本國政府提出充分及正確的報告。情報的範圍固以政治及軍事最為重要，此外尚包括經濟、社會、農業、科學及文化等各方面，報紙及公共輿論的反應亦包括在內，因此使館就是本國政府駐外的耳目。(李其泰，1962：149-150)

由於觀察與報導這項特殊的功能使得外交官得到了「合法的間諜」這個雅號。而這個間諜所以有合法之可能，主要原因是在每一方都同時均需要有關對方可信賴的消息時，基於互惠原則而互相接納對方之觀察。(介文汲，1982：8)

簡單來說，觀察為「對其駐在國有深度的理解，並同時向本國政府報告。」

參、 代表

指外交官在駐在國代表其本國，他是本國領袖或外長的本國政策代言人。(介文汲，1982：9)

理論上外交官應全然以國家之立場為立場，不該受到本身私人情誼或立場之影響。我國外交界耆宿顧維鈞先生即認為：「既身為公務員，便需尊重政府，個人利益便需置諸度外。同時千萬不要視自己的意見維千真萬確，不可變異，須知政府有政府的立場，有其通盤籌劃的見解，政府有明確命令，便須忠實執行。」因此，身為一個代表國家的公務員，外交官必須大公無私的全然以國家的言論為自己的言論，以國家的立場為自己的立場，忠實的執行國家所交付之任務。(引自介文汲，1982：10)

代表為「在駐在國為本國代言，並讓駐在國理解本國立場，但較第一項『政治』任務來的消極。」

肆、 保護

指外交官必須保護駐在國中本國之人民、財產及利益，更從而積極的促進本國人民、政府在駐在國之利益。(介文汲，1982：10) 外交代表的主要任務之一即為保護本國僑民及其財產和利益。(李其泰，1962：150)

薩道義曾說：「外交官的職責亦包括促進居住於或經過其所駐在國之本國老百姓合法的私人利益，當他們有困難時給予他們建議，尤其如果他們受到逮捕或拘禁而請求援助時，應該替他們出面解決問題；但所有這些行為都須是透過駐在國外交部來進行的。外交官不應該涉入其中。當然，此種犯罪行為若有證據顯示出審判上之不公正或沒有經過是當司法程序，外交官仍然應該過問。但外交官在執行這類工作時應該保持一個信念，即永遠要將國家之整體利益放在第一位。」(引自介文汲，1982：10)

最後，保護任務則是「協助本國於駐在國之國民維護其利益。」

第三節 外交官養成

外交官的養成過程對外交官駐外時表現和態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如何培養出一個好的外交官更是各國所研究的。本節以中華民國外交部為例，簡單敘述良好的外交官須擁有的特質，並了解培訓前後的差異性。

良好的外交官定義隨人而異。曾任法國駐德大使的堪本(M. Jules Cambon)說：「道德上的影響力才是一個外交官應具備的基本條件。外交官如果要得到本國以及駐在國對他的信任的話，則他本身必須是一個極具信譽的人。」(引自介文汲，1982：16)英國著名外交官尼克遜則舉出一個優秀外交官所須具備的七項道德上的特質，即：信實、精確、冷靜、耐心、謙虛、溫和及忠實。(引自介文汲，1982：16)

資深的外交學者兼實務家理查·強生(Richard A. Johnson)說道：「外交官在面對他的工作及特殊的生活方式時所需要的基本條件與性格區分為四類，即性向(apertitudes)、性格特質(character trait)、技術(skills)及實質的知識(substantive knowledge)。而希冀能發展到高層決策職位的外交官，尚須有領導之潛能。」(引自介文汲，1982：16-17)

我國著名外交官顧維均先生曾言：「作大使的最基本與最重要原則，就是誠實，要取得駐在國政府的信心。」也言：「我有一個很深刻的信念，就是為使節對駐在國政府的態度必須誠實，千萬不可說謊，或故意掩飾。信心既立，交涉談判便意進行，反之不顧事實，強詞奪理，縱令說真話時，交涉之對方也不相信。結果一切交涉談判都會發生原可避免之困難，而不易成功。」又言：「真誠與爽直並不是一瀉千里的傾懷說出。誠真有的時候也可以有含蓄，有些秘密非到適當時機是可以保留不說的。但凡認為可說的話，卻要真誠，不可虛偽。」(引自介文汲，1982：18)

根據上面所列之特質，筆者將試了解我國外交官的養成。

台灣外交人員之考選以外交領事人員三等特考為主，報考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至 35 歲，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該項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語文科目、外國文及外語口試三科。專業科目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國際公法、國際關係及國際組織、中國近代史、經濟學等五科。第二試：口試，以團體討論方式進行。

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外交年鑑(2004)。2007年3月18日，取自
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2004/01/01_01.htm

通過測驗後，接下來所接受之訓練課程包括：

- (一) 國際政治暨外交學科進階講座
- (二) 外交專業技能
- (三) 外國語文訓練
- (四) 寫作訓練
- (五) 外館事務與生活簡介
- (六) 專題演講與研討會
- (七) 經驗傳承與座談
- (八) 參訪活動
- (九) 演講辯論與測驗
- (十) 讀書報告

由以上課程可以清楚可見，多數課程著重實務操作，並沒有特別著重有關個人性格的課程。就現今制度面而言，真的是否可以訓練出如符合上述優秀外交官的人員，筆者抱持著懷疑的態度。

第三章 賽局理論

第一節 賽局理論的簡述

賽局理論 (Game Theory)，也稱作對策論、博奕論，為應用數學的分支。主要研究激勵結構的相互作用，同時研究具有競爭性質的數學理論和方法⁹。在生物學、商業競爭、勞資糾紛、國際關係、電腦科學、政治學、軍事戰略和其他各大領域中，因為有相當程度相似性質及模擬作用，常被應用分析及解釋現象。賽局理論的出現應歸功於紐曼 (John von Neumann)，紐曼在其一九二八¹⁰及一九三七出版的論文中，提出了他的賽局理論概念。¹¹一九四四年，由紐曼及摩根斯坦 (Oskar Morgenstern) 寫成的《賽局理論與經濟行爲 (The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問世。在一九四零代至五零年代初期，人們曾對賽局理論寄予厚望，但卻直到七零年代後才逐漸被接受。而較為人所接受的著作，為《賽局理論與經濟行爲》，十年後由魯斯及萊法所著的《賽局與決策》，到現在仍為學習賽局的基本工具書。

薛畢克 (Martin Shubik) 對賽局的基本定義為：「研究再衝突情境下做決策的一種方式」。而席林 (Thomas C. Schelling) 則提出「賽局理論所關心的是在某些情境下從事策略決定的遊戲」。(引自楊海華，1989：11-12) 換言之，賽局中每位參賽者將依賴其他參賽者的期望，選擇最有利的選項。而以上兩種說法皆賽局理論的建設者—紐曼及摩根斯坦的著作而來。紐曼兩人對賽局所下定義為：「是一種抽象、演繹的理論，它的目的並非描述人類實際上如何行爲，或是如何制定政策，而是在說明人們如困處於一種競爭的情形下，假若人們的行動完全合乎理性，則將如何從事決策之制定」。(引自鄭月桂，1997：9)

紐曼為數學家，然而摩根斯坦為經濟學者，他們分析參賽者在簡單模型中能運用的各樣策略，並找出數學方法去任所有可能性，及選擇最有利的戰略，因此他們建議從賽局中學到教訓，可應用於較複雜的社會情況。(楊海華，1989：12)

由此可知，賽局理論分析問題時，最在意的為如何在衝突情境下做出最理性的行爲。所謂的「理性行爲 (rational behavior)」情形下，假設所有的參賽者都有確定及一致的目標，且會根據目標選擇具體策略，擴大自己利益並減少代價。

⁹ 遊戲或賽局 (Game)。

¹⁰ 原稱為《社交遊戲理論 (Zu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spiele 或 Gesellschaft)》，英文翻做「室內遊戲理論 (Parlor Game)」，而現多稱做「賽局理論的基本原理」。(丁小艾，2004：40)

¹¹ 這兩篇論文非最早賽局著作。福雷歇 (Maurice Frechet) 認為法國數學家卜羅 (Emile Borel) 在一九二一年對心理賽局的研究為最早的賽局作品。但，古諾 (Augustin Cournot) 關於寡占廠商策略性互動之研究，早於上述八十年之久。(葉家興，2003：78)

(引自鄭月桂，1997：10)同如陶意志(Karl W. Deutsch)所說的：「賽局理論是顯現策略特色的理性衝突」(”Game”：Rational Conflicts Characterized by Strategy)(引自鄭月桂，1997：10)。總而言之，參賽者不僅考慮自己想法及行動，更該同時掌握對手的想法及行動，因對手下一步難以掌控，在無法確知情境下，參賽者必須把評估與測量建立在最理性的可能上。

賽局理論最主要可以分為合作賽局和非合作賽局，區別在於發生相互關係的參賽者之間有無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有，就是合作賽局；沒有，就是非合作賽局。而從時間序列性，賽局理論又分為兩類：靜態賽局指賽局中，參賽者同時選擇或雖非同時選擇但後行動者並不知道先行動者採取了什麼行動；動態賽局則指賽局中，行動中有先後順序，後行動者可得知先行動者的行為。按照一個參賽者對其他參賽者的了解程度分為完全信息賽局和不完全信息賽局。完全賽局是指在賽局過程中，每一位參賽者對其他參賽者的特徵、策略空間及收益函數有準確的信息；反之就是不完全信息賽局。

賽局亦有其他分類，比如：以賽局進行的次數或者持續長短可以分為有限賽局和無限賽局；以表現形式也可以分為一般型(戰略型)或者展開型；以參與人數分為兩人賽局(two-person game)與多人賽局(n-person game)……等等。

目前經濟學家們所談的賽局理論一般指非合作賽局，因合作賽局較非合作賽局複雜，造成理論的成熟度遠遠不如非合作賽局。

第二節 賽局理論的應用

賽局理論考慮遊戲中的個體的預測行為和實際行為，並研究它們的優化策略。表面上不同的相互作用可能表現出相似的激勵結構(incentive structure)，所以他們是同一個遊戲的特例。以下試舉幾個生活上的實例：

壹、 政治學例子：法案通過

政治學中，兩黨政治在立法機構的攻防可以用囚徒困境來描述。兩國都可以聲稱有兩種選擇：對本黨利益優先法案先通過(背叛)、或是達成協議(合作)。兩黨都無法肯定對方會遵守協議，因此兩黨最終會傾向先通過自己所支持的法案。自相矛盾的是，雖然通過對己而言的優先法案會是兩黨間的「理性」行為，但結果卻顯得「非理性」(例如會造成社會動盪不安等)。

貳、 經濟學例子：關稅戰

兩個國家，在關稅上可以有以兩個選擇：

提高關稅，保護本國商品的利益。(背叛) 或達成關稅協定，降低關稅以利各自商品流通。(合作)

當一國不遵守關稅協定，獨自提高關稅(背叛)，另一國會作出同樣反應(亦背叛)，這就引發了關稅戰，兩國的商品失去了對方的市場，對本身經濟也造成損害(共同背叛的結果)。對經濟造成損傷後，兩國不得以又得達成關稅協。

參、 教育上例子：學習契約

一般的課堂往往面臨一個囚徒困境，教師在選擇自由式或威權式的教學法時，並不知道學生是否會認真。若學生不認真，則自由式的課堂往往難以經營。

老師有以下兩種選擇： 而學生亦有兩種選擇：

自由課堂(合作)	認真(合作)
威權課堂(背叛)	不認真(背叛)

當老師採用自由課堂上課，而學生也同時以認真太不上課時，此時便出現高效率課堂；但如假設學生已不認真態度上課時，老師便容易產生挫折感，而學生亦可能在課堂放恣。反之，當老師使用威權課堂，亦有認真及不認真兩種可能性。當學生認真，就成為老師濫權，而學生受到控制；而假設學生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時，便會成為最不想見到的低效率課堂。

對師生共同來說，最好的結果是自由課堂、學生認真，建立高效率課堂，但整個賽局的決定權落在教師威權、學生不認真的低效率課堂上。

然而，上述囚徒困境之所以無解，是因為它是一個非合作賽局，當規則改為一個合作賽局後，雙方因為可以討論並共同制定有強制力的契約，於是囚徒們就能選擇對他們最佳的策略，相互合作，不必擔心被背叛。同樣地，學習契約使師生雙方可以合作，建立一個自由而認真的課堂。

第三節 外交的賽局模型

本章節以「古巴飛彈危機的賽局討論」為例，以簡略版的方式了解如何結合賽局及外交策略的決定。¹²

簡單解釋：

美國希望蘇聯將飛彈撤離古巴，其目的是要迫使蘇聯屈服。為此，美國得設計一個威脅：若蘇聯不予順從，超級強權間的核子戰爭將勢不可免。美國從封鎖行動開始展現其決心。換句話說，甘迺迪將赫魯雪夫帶至危機邊緣。對赫魯雪夫

¹² 藍兆杰、徐偉傑、陳怡君(譯)(2002)。Avinash Dixit & Susan Skeath 著。策略的賽局，頁碼 427-453。

而言，這樣的威脅相當可怕，所以他會選擇順從。當然，發生核戰對甘迺迪來說也是同樣可怕，然而這就是威脅的本質。威脅就是要讓敵方覺得將蒙受重大損失，因而做出符合我們期待的行動，所以我們就不必進行於己不利的行動。

關於此論點較正式的说法，需要藉下面的賽局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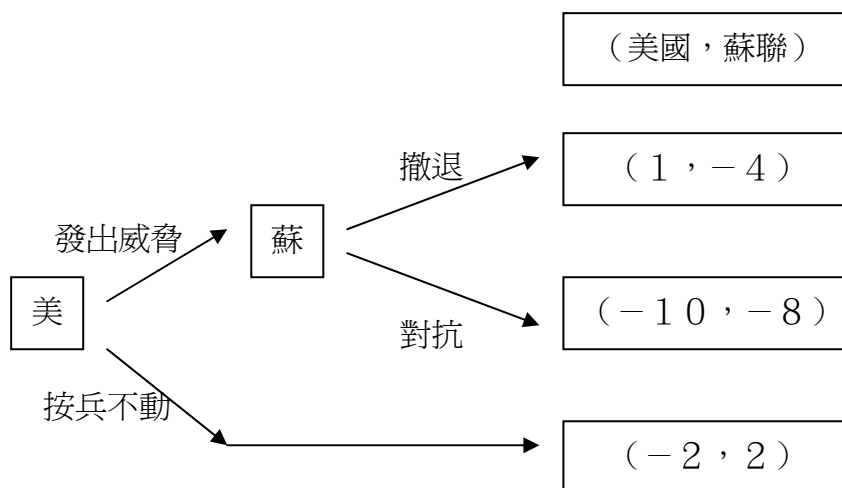


圖 3-1：危機的簡單威脅賽局樹¹³

蘇聯已安裝飛彈，所以現在美國需要採取第一步行動。美國要在按兵不動與發出威脅兩種行動中擇一。倘若美國按兵不動，對蘇聯而言，將是軍事和政治上的勝利，所以美國在此獲得 - 2 分，蘇聯獲得 2 分。若美國對蘇聯發出威脅，蘇聯就得採取行動，他可以選擇撤退或對抗。撤退對蘇聯而言是丟臉行為（會得到大量負分），對美軍而言則是肯定期優越性（會得到少量正分），所以美國會獲得 1 分，蘇聯 - 4 分。反之，蘇聯反抗美國的威脅，將會引起核子戰爭。這對雙方而言都是可怕的後果；但由於民主政治對人民應有較多保護，所以對美國而言，這種結果特別嚴重，所以美國在此得到 - 10 分，蘇聯得到 - 8 分。這種量化的臆測頗為概要，但其結論並非完全依據書上所使用的數字。

以上即為其他探討外交賽局模型的其中一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在討論中，作者同時將國內外的情勢加入進行討論。且從以上敘述可以清楚得知，每個賽局都有所謂的利益比較，利益的假定可以讓我們從簡單數字比看出兩方對這個事件不同反應的不同結果，雖然事件的後果都為人所知，但我們可以在次從賽局中了解美蘇在那個期間做決定的重要性。

¹³ 藍兆杰、徐偉傑、陳怡君(譯)(2002)。Avinash Dixit & Susan Skeath 著。策略的賽局，頁碼 437。

第四章 外交官困局

本章節主要嘗試提出一個新的賽局模型，而以此模型對「外交官誠信問題」進行探討，並找出最適當的情境。

第一節 外交官困局模型假設

賽局模型中除了假設參賽者皆合乎理性行爲，會有幾個主要變因，有三變因跟五變因兩類¹⁴：參賽者（PLAYERS）、附加價值【亦稱：報酬】（ADDED VALUES）、戰術【亦稱：策略】（TACTICS 或 STRATEGIES）、規則（RULES）、和範圍（SPACE），上列的後兩項在某些參考書籍中並不列爲主要變因。本文主要使用三變因進行定義解釋及討論假設：

（一） 參賽者：

賽局中各個參加賽局（GAMES）並在其中進行決策的人稱爲「決策者」，可能爲個人、團體【正式組織或非正式組織】、廠商、甚至是整個國家。一個賽局參賽者爲固定的，且在進行抉擇的過程中，會做出最「理性」之行爲。但有時亦須考慮特殊的參賽者，我們稱無法控制的自然機遇或「老天（NATURE）」，會決定一些事件發生的機率分配。（鄭月桂，1997：19）

而本文所探討的參賽者，爲緒論研究範圍所定義的外交官，而人數則限制在最高層或與對方做出最後外交決策的參賽者。

（二） 報酬【亦稱：附加價值】：

報酬是指每位參賽者依其所接受的價值觀構成了競賽的結果。一般而言，報酬可用貨幣作爲衡量單位，亦有以所獲得的效用水準的序列來表示，但不管報酬是以何種方式表示，都必須使參賽者知道各報償偏好的優先順序。（鄭月桂，1997：19）但接觸賽局的人認爲賽局的目標是「贏得勝利」。事實上，答案通常並不會如此簡單，有時重要的是勝利所帶來之利潤（MARGINS）。（藍兆杰等，2002：26）

本文中，會以簡單數字比作爲其所得之報酬，其組合表示爲（ x, y ）。對 A 外交官而言，最好的報酬組合爲（10，0），次佳組合爲（5，5），最壞情況則爲（0，10），而次壞爲（2，2）。相對而言，B 外交官也是最好的報酬組合爲（10，

¹⁴ 在 Shaun P. Hargreaves Heap 與 Yanis Varoufakis 合著的《Games Theory—A critical introduction》中變因爲：規則(rule)、策略(strategy)與報償(payoff)。（引自何智輝，2002：8）

0)，次佳組合為(5, 5)，最壞情況則為(0, 10)，而次壞為(2, 2)。而上列數字僅為假設，且是由 A 外交官所面臨情形進行比較，而不是與 B 外交官作比較得出來的數據。

(三) 策略【亦稱：戰術】：

策略是參賽者可以採行的選擇。(藍兆杰等，2002：25) 同時也指參賽者因彼此目標不同而產生利害衝突時，顧及自身與對方的期待與能力下，心中必有所佈署以作為行動的根據。(鄭月桂，1997：19)

下文中，本文只使用單一策略互換，也就是「誠信與否」，並假設雙方做出決定時都在同一時間，所以並沒有信息早晚的問題。

用表格簡單概述如下：

表 4-1：以誠信為策略，短期外交官困局的標準式¹⁵

B \ A	誠實 (合作)	欺騙 (背叛)
誠實 (合作)	(5, 5)	(10, 0)
欺騙 (背叛)	(0, 10)	(2, 2)

相反地，筆者又定義一個長期的模型。長期模型中，就出現了信息早晚的問題。圖示法如下，我們用 A 的立場做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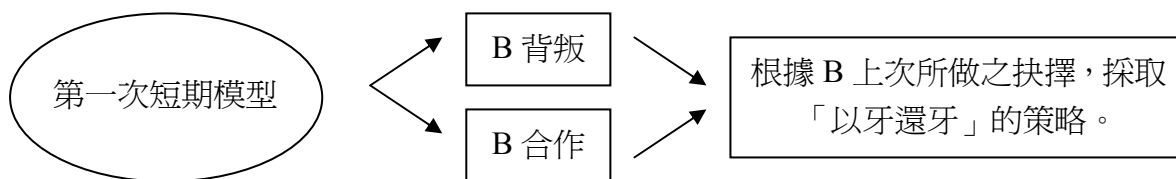


圖 4-1：長期外交模型可能性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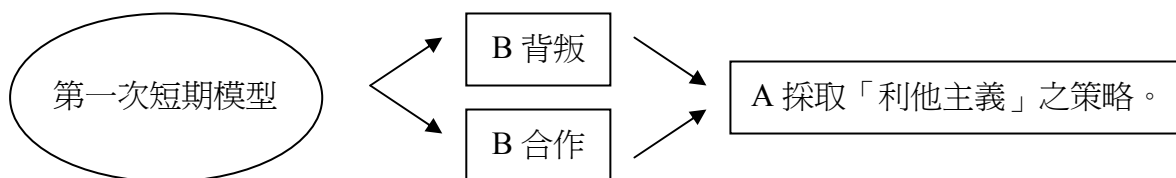


圖 4-2：長期外交模型可能性 II

¹⁵ 標準式(Normal Form)：一個賽局若以標準式來表述，是指將賽局以表格來呈現，表格的列與行分列兩參賽者的策略，而表格內的一對數字是對應不同策略組合下，兩參賽者的報酬。(陳建良，2006：14)

第二節 短期外交模型之分析

囚徒困境中時常隱含著「世界末日 (the end-of-the-world)」的假定，然而僅屬一次的囚徒困境，並無絕對有效的理性解決辦法，通常以共同選擇對抗、獲得互相懲處的結果。(楊海華，1989：26) 現實中雖無如囚徒般人爲的隔離，但由於人們獲取資訊方式和管道的限制、文化和思想的差異、評判的時間等因素制約，在很多情況下和囚犯所處的位置無任何差異。賽局中，個別理性的考量下，則每位參賽者選擇策略採用對抗戰略要勝過合作戰略，於是便自然產生彼此對抗的結果。

用表格簡單概述如下：

表 4-2：以誠信爲策略外交官決定在短期間的困局

	A 誠實 (合作)	A 欺騙 (背叛)
B 誠實 (合作)	(5, 5)	(10, 0)
B 欺騙 (背叛)	(0, 10)	(2, 2)

本文假設的賽局中，可以清楚的看見：短期的決策，如以國家利益爲重，那外交官選擇背叛會較選擇合作來的有優勢。

圖表中，由於 A 外交官採取合作狀態下，B 外交官也必須同時做出選擇，合作或是背叛。一般而言，正式外交場合上，雙方談判必經多次的交涉，提出兩國都能接受的利益。此時，B 外交官選擇背判將會使 A 外交官的利益大大銷滅，且對 B 外交官所代表之國家可獲得短期內的最大利益。「外交官不需要誠信」和賽局中所有的參賽者都是理性的假定下，B 外交官在賽局中，極可能做出的抉擇是「背叛」。

但 A 外交官並不一定完全採取合作，A 外交官做出「背叛」的可能性是相當大的。不論 B 外交官抉擇爲何，A 外交官如果選擇「背叛」，他代表之國家可得最小利益爲 2；但對方採取背叛而已方採取合作時，雙方有可能只獲得 0。雙方須快速地做出抉擇，且雙方無法確認對方一定會按照合約進行，根據以上兩點，我們可以判讀出雙方做出「背叛」的可能性最高，也就是同時採取「不誠信」的行爲。

第三節 長期外交模型之分析

在長期【或稱重複賽局】的賽局中，心理學家亞那多·拉波波特使用 FORTRAN 所寫的「以牙還牙」論 (丁小艾，2004：114-115)相當重要，而其最基本策略只有以下四行：

由「合作」開始賽局

- (1) 如果對方採取「合作」，則繼續選擇「合作」
- (2) 假設對方採取「背叛」，下次我方則跟進
- (3) 反覆執行

簡單而言，即為：

- (1) 由「合作」開始賽局
- (2) 接下來模仿所有對方上次的抉擇

其他的書籍中提出了「利他主義 (altruism)」。¹⁶利他主義即為將焦點放在對手身上，嘗試了解對方價值觀並做出決定。將自己置身在其他參賽者的立場，不是意味著：如何從他們的觀點分析賽局？而是要了解，對手是用怎樣的觀點來分析這個賽局，也就是要同時站在自己及其他參賽者的觀點與立場思考問題。

上列兩項理論中，當外交官做出重複「外交官困局」的賽局時，可以選擇 甲•以牙還牙 亦或 乙•利他主義。下文僅以 A 外交官的觀點，將甲乙兩個方向進行「外交官困局」長期的探究。

當 A 外交官決定採取甲策略時，假定 B 外交官不曉得 A 的策略，B 外交官便須做出兩種選擇：以牙還牙和利他主義。而可能狀況就下圖做可能的互動模式：

¹⁶ 並非新的用語，依據 Webb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altruistic"指重視自己利益，且以他人為中心，「利他主義」也譯為 "altruism"。(許恩得，2004：99-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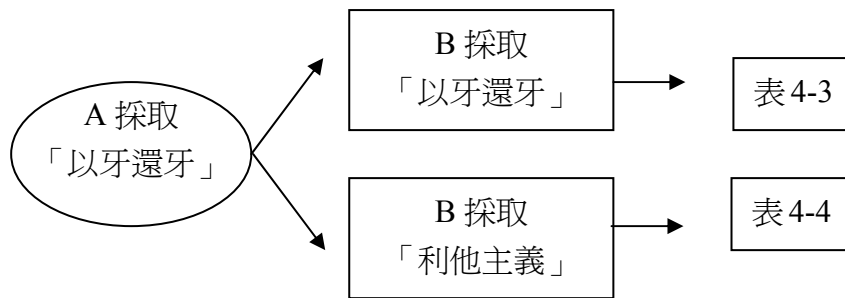


圖 4-3：當 A 做出「以牙還牙」時的擴展式¹⁷

表 4-3：A、B 同時採取「以牙還牙」的策略 表 4-4：A 採取「以牙還牙」而 B 採取「利他主義」

回合	A 外交官	B 外交官	A 外交官利益
1	合作	合作	5
2	合作	合作	5
3	合作	合作	5
4	合作	合作	5
5	合作	合作	5
6	合作	合作	5
7	合作	合作	5
8	合作	合作	5
9	合作	合作	5
10	合作	合作	5
A 總計利益			50
附註：B 為			50

回合	A 外交官	B 外交官	A 外交官利益
1	合作	合作	5
2	合作	合作	5
3	合作	背叛	0
4	背叛	合作	10
5	合作	合作	5
6	合作	合作	5
7	合作	合作	5
8	合作	合作	5
9	合作	合作	5
10	合作	背叛	0
A 總計利益			45
附註：B 為			55

由上述四表可知，不管採取 A 外交官如何採取「以牙還牙」策略，A 的最大利益即為 50。但清楚可見的，較表二而言，表一是較為佔便宜的。表二，因 B 外交官知道 A 採取「以牙還牙」的策略¹⁸，造成 B 外交官最後一輪時採取「背叛」的策略。當 B 在最後一次做抉擇時選擇「背叛」，A 因無下一輪的機會可以採取報復行為，造成不論 A 的行為為上述何者，A 的整體利益是小於等於 B 的。¹⁹

反之，A 外交官決定採取乙策略時，而 B 外交官也同樣不曉得 A 的策略，造成 B 外交官同揚還是可以做出以下兩種可能：以牙還牙或利他主義。狀況如

¹⁷ 擴展式(Extensive Form)：一個以擴展式來表述的賽局指將賽局以樹狀圖來呈現，且每個枝點即是參賽者的決策點。(陳建良，2006：14)

¹⁸ 表 4-4 中，B 外交官接曾嘗試「背叛」以了解 A 外交官所採去的策略為何。

¹⁹ 採取「以牙還牙」策略時，有一個最大特徵為從來不會贏，通常為輸或平手。雖沒有贏得賽局，但利益的損失是有限度的。(丁小艾，2004：118)

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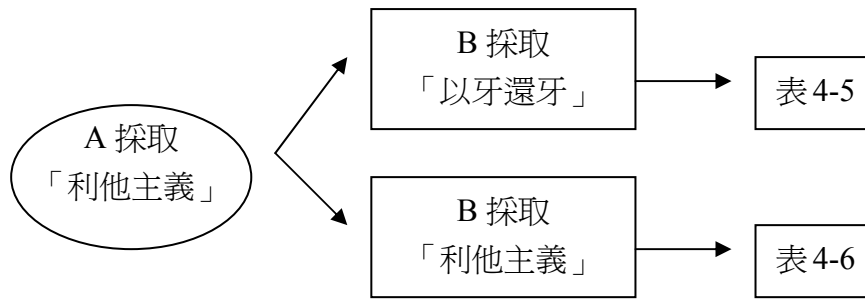


圖 4-4：當 A 做出「利他主義」時的擴展式

表 4-5：A 採取「利他主義」而 B 採取「以牙還牙」表 4-6：A、B 同時採取「利他主義」的策略

回合	A 外交官	B 外交官	A 外交官 利益
1	合作	合作	5
2	背叛	合作	10
3	合作	背叛	0
4	合作	合作	5
5	合作	合作	5
6	合作	合作	5
7	合作	合作	5
8	合作	合作	5
9	合作	合作	5
10	背叛	合作	10
A 總計利益			55
附註：B 為			45

回合	A 外交官	B 外交官	A 外交官 利益
1	合作	背叛	0
2	背叛	合作	10
3	合作	合作	5
4	背叛	合作	10
5	合作	背叛	0
6	合作	合作	5
7	合作	合作	5
8	合作	合作	5
9	合作	合作	5
10	背叛	背叛	2
A 總計利益			47
附註：B 為			47

上述兩表中，跟 A 採取「以牙還牙」時，發現 A 獲勝一次，但整體利益是有減無增的。表 4-5 中，由於 A 了解 B 採取「以牙還牙」策略²⁰，A 在最後一輪選擇「背叛」但不會遭受 B 的「報復」。而表五及表六中，可以清楚發現 A 所損失的利益更加的多。由以上可知，了解對方所作之抉擇對國家利益有極大的影響性。

²⁰ 原因同註 18。

第五章 興揚之旅

第一節 事件概述

本節概要敘述興揚之旅的過程，由於政府相關資料未解密，大多數學者尚未對本事件有較完整的探討，故以下陳述多來自國內外報章雜誌及政府機關對外所公佈的資料為主，但本節不打算對興揚之旅相關細節有所鋪陳，而只探討對後續章節所需稍加撰寫。

本次出訪的主軸定為「和平永續·邦誼永固之旅」，而訪問所經路線為：台灣（台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荷蘭（阿姆斯特丹）—巴拉圭（亞松森）—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多明尼加（聖多明哥）—利比亞（的黎波里）—印度尼西亞（巴譚島）—台灣（台北）。

起初最主要目的為到巴拉圭做正式訪問，因巴拉圭是我國在南美洲唯一邦交國，元首出訪有鞏固邦交之實質意義，也是為加強雙方經貿及實質政治往來更密切。而前往哥斯大黎加是為參加新總統阿里亞斯就職典禮，順道與其它與會的友邦元首做小型會談，以鞏固邦交及增進往來為主。

去程過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是中途休息，但可能與官方做相當的會談²¹；因為荷蘭不可能觸及中共的原則，推測應為純技術性加油。回程過境多明尼加也是加油，但應該也是有與官方做聯繫。利比亞的訪問算是應利比亞總統²²之子邀請，利比亞總統之子日前訪台曾當面邀陳總統與其進行訪談，所以這次是國是訪問，利比亞以國禮迎賓，同時舉行會談。最後降落巴譚島算是增進與印尼的商業關係，之前政府才積極推動南進政策，所以這次的過境別有用意。²³

²¹ 利比亞與阿聯都是重要的產油國，而印尼除了石油外，還有著豐富的天然氣存量，所以「興揚之旅」也有著「能源戰略」的強烈暗示，因此過境這三個國家，也可以一窺台灣面臨高價格能源問題的戰略規劃。（賴怡忠(2006)。過境外交的戰略意涵。2007年3月1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4/141-1940863.htm>）

但亦有以下爭議性，如果此次陳總統「過境外交」是有著「能源戰略」的企圖，那為什麼外交部要在第一時間申請的過境地是紐約，不成後，又改申請三藩市，又不成，還要再申請，結果最後一刻，美國答應了「阿拉斯加」過境，我想請問如果美國批准了紐約，三藩市，甚至任何一個美國的內陸城市，陳總統都不可能有現在的：過境中東，非洲、印度尼西亞的「能源戰略」之旅！（Zip77478 (2006)。鵝毛當雪花——「興揚之旅」成了「能源戰略之旅」？。2007年3月1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6/91-1941619.htm>）

²² 奧馬爾·穆阿邁爾·卡扎菲上校 (omar mouammer al gaddafi)。

²³ 陳水扁總統過境印尼巴譚島 (BATAM)，引發外界聯想是否重啓「南進政策」，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雖然沒有「南進政策」這個名詞，但一直以來都鼓勵台商赴東南亞投資，如中油公司也與印尼簽有2個天然氣供應長約。（曾慧雯(2006，5月13日)。扁過經巴譚 為南進打氣。自由

對台灣的影響，首先是美國只准予陳水扁總統過境非本土之領地，過境阿拉斯加首府安克拉治即降低我國與美國官員會面機會。因為會晤官員最高層級頂多是州長及少數國會議員，加上當地僑胞並不多，不能有效的打出知名度。因為我國外交處境艱困，唯有靠非正式外交模式才能增加我國曝光率，過境外交係是即是策略之一。過境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算不上是外交突破，因為其對我國一向友好，但為了自身利益當然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取道利比亞算是國是訪問，大家都認為有報復美國的意味，但之前的制裁讓利比亞政府徹底學乖，且美利雙方考慮復交中²⁴；但訪問利比亞不見得是好事，因為國際對利比亞評價不高，台灣與利比亞打交道很可能是壞了台灣民主的招牌，但對中共而言的確是刺了中共一刀。印尼過夜本也以爲是突破中共封鎖²⁵，結果卻傳出是賄賂印尼副總統而換來的²⁶。

最有爭議性的一件事，爲「對於行程不斷更動，陳總統表示，「阿扁沒有騙大家，如果有，也不是故意的；正如哥斯大黎加總統阿里亞斯所說，人都會犯錯，若有犯錯，也是爲了國家。」扁並力挺黃志芳說，如果外交部長說謊，不是故意，是爲了達成不可能任務，外交官有說謊的特權，「請記者原諒黃志芳好不好」？」（邱燕玲，2006：網路）

而外交部強調，多次隱瞞總統行程，都是爲了替國家爭取最大利益，外界因此質疑外交部誠信讓官員相當無奈。

根據資料，筆者將興揚之旅的過程，簡化成下列兩項國家間的交涉：

（一）與印尼間溝通不清楚的過境：

5月11日降落印尼巴譚島，廖內省長伊詩梅（Ismeth Abdullah）、巴譚島市長 Ahmad Dahlan，以及印方與台商聯誼會代表等到場接機。

時報。2006年10月5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13/today-e4.htm>）

²⁴ 美國宣布將和利比亞恢復邦交，外交部16日表示，台灣和這兩個國家都沒有邦交，尊重美、利兩國的決定，外交部認爲「有助於遏止恐怖主義」，當然也表示歡迎。（美國宣布與利比亞恢復邦交 外交部：有助於遏止恐怖主義（2006）。200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6/91-1942164.htm>

²⁵ 外交部發言人呂慶龍特別澄清：「我們不認爲這是所謂的臨時起意，因爲外交工作或外交動作，當然事先會有各種程度的考量，我們藉著過境停留的機會來考察投資環境，協助台商做全球佈局，這個也是南向政策的一環。」（外交部：轉往巴譚島非所謂的「臨時起意」（2006）。200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1/91-1940373.htm>）

²⁶ 美聯社報導指出，根據台灣官方說法，陳水扁總統11日傍晚到印尼巴譚島，並在12日與至少一名議員會晤，也計劃參觀當地工廠。但是印尼政府法律部長亞迪蘇西普托（Widodo Adisucipto）告訴記者，巴譚島所屬的廖內（Riau）省當地政府已經奉命調查這次過境，因爲陳總統只獲准加油，通常只會停留幾小時。

他說，「總統已經下令里奧省長查證降落在巴譚的那架飛機的活動，因爲已經違反運輸部批准令。（陳水扁）還在巴譚，從事政府不知情的活動」，他也強調，「我們只承認一個中國。」（扁停留巴譚島 印尼政府要查：只批准加油（2006）。200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2/91-1940631.htm>）

陳總統晚上在伊詩梅省長的晚宴上還打趣說：「省長的晚宴菜這麼豐盛，我們怎麼走？我們還要住一晚呢！」印尼的外交官員及總統對此頗有意見，決定嚴查。(見註 28)

(二) 與美國間對過境地點的談判：

表 5-1：陳水扁總統「興揚之旅」波折過程²⁷

時間	事件
04/19 至 04/21	美國總統布希與中國總理胡錦濤會面期間，美國要求我方先不討論陳總統過境問題
4 月底	外交部長黃志芳向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楊甦棣正式提出過境申請
05/01	《聯合報》等媒體駐美特派員報導，布希總統親核安排陳總統在美國阿拉斯加州首府安克拉治過境
05/02	黃志芳表示不排除延後出發，《聯合報》等每體特派員報導陳總統約見楊甦棣，表達強烈不滿
05/03	上午 美國務院表示已與台灣討論過境事宜。黃志芳會見楊甦棣，敲定安克拉治過境最後細節 16：00 黃志芳宣布將過境安克拉治，隔天早上出發 深夜 駐美代表李大維向《蘋果》表示將前往安克拉治接陳總統
05/04	1：15 美國務院宣布陳總統過境安克拉治。黃志芳致電李大維，向美國表示放棄過境 2：15 美國務院宣布陳總統不過境美國 8：30 總統專機從中正機場起飛 下午 黎巴嫩貝魯特國際機場主管證實，5 月 3 日當天下午收到陳總統專機過境申請，但未核准 17：55 專機降落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機場加油整補 22：30 專機起飛前往中南美

由上表可以清楚可知，在這趟出訪前與美國間的關係有顯著的變化，台灣政府彷彿不再一味的跟隨美國的命令，而採取其他的方式擴展其外交。但台美關係卻明顯的惡化，這代表著一個緊訊，美國不太信任台灣政府了嗎？當美國副國務卿佐立克國會接受議員的質詢時，曾說：「在我們這一行，說了話，不管根據的是什麼，就要守信，這是很重要的。」又多次以「出爾反爾、放棄承諾」和「追求突破，結果導致衝突。」對台灣當局作出評論，第一次有如此高階層的代表進行上述的發言，這代表的意謂就近為何？

「興揚之旅中規劃在美國本土過境受挫，除了可以佐證的確是總統效應發作外，也證實了美國官方對陳總統及扁政府信用的懷疑，這對台美關係具有長遠及廣大的影響，扁政府也不能低估。」這是中國時報上的一段文字，也是那段期

²⁷ 陳水扁總統「興揚之旅」波折過程(2006，5 月 5 日)。蘋果日報，A1。

間中，大多數評論家對過境美國的事件下的結論。由於「興揚之旅」的官方機密文件不可得知，且此事件暫有分歧，下列章節筆者僅以「外交官困局」對整個事件作出一個分析。

第二節 短期分析

壹、 台印部分

以下本文就以上述筆者所著重的兩個重點，試用賽局理論來解釋這段時間內，台灣和印尼及台灣和美國間關係的變化。首先我們要先了解印尼和台灣間的爭議。中華民國和印尼並非邦交國，且在原本的外交部規劃中並未公開過境印尼的計畫，而過境印尼對台灣政府的經濟政策有一定的影響力，因台灣政府鼓勵台商採取「南進政策」²⁸，所以這次的印尼之行對兩國均有其影響力。

就台灣而言，如果可以過境印尼，將是外交上的突破，且對持續發展南進政策有一定的助益。而對印尼而言，答應台灣領導人的過境將會造成中國的抗議，且對其國家利益的傷害性是存在的，但過境對如可讓更多的台商來此發展，將可提升某種程度經濟上的利益，就以上敘述，筆者將他繪制為賽局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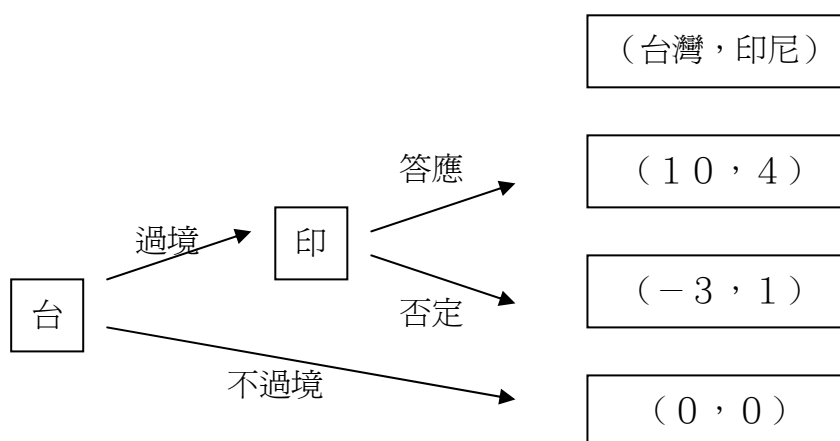


圖 5-1：台灣與印尼對於過境的賽局樹

由上圖我們可以得知，在台灣提出過境申請時，印尼可有兩種選擇，但台灣政府也可以在一開始便抉擇不過境印尼。如果台灣決定要在印尼有外交上的突破時，印尼方面就可以就答應與否進行探討：如果印尼方面決定答應，這樣不僅印尼方面可能獲得經濟上的利益，且台灣當局也可以就外交突破獲得國際上的利益。但在這次過程中，卻傳出過境並沒有經過印尼當局的同意，而外交部也對此提出聲明：

「針對本(29)日媒體刊載，若干在野黨立法委員質疑陳水扁總統「興揚之

²⁸ 於 1994 年由李前總統所提出，但效果不佳；而在 2002 年時，陳總統又再次在亞洲台灣商會聯合會年會呼籲台商向南發展，重啟南進政策。

旅」返程過境印尼巴譚島係透過當地官員的「不當行為」乙節，外交部長黃志芳本日於立法院答詢時明確表示：陳總統過境印尼一事，經我與印尼方面充分溝通，獲印方高層事先一致同意陳總統專機落地並入境停留一晚。媒體報導稱「對立委的指控黃部長沒有任何回答」乙節與事實不符。(E)」²⁹

由於沒有相當多的資料，且發現即使就算非印尼當局所認可，但這次突破性的外交卻為兩國間帶來利益，所以筆者對這次的外交突破給予正面的態度（正利益）。但相反地，假設印尼政府不買台灣政府的帳，不讓陳總統過境的話，對台灣當局的影響就是負號；相對於台灣不能獲得利益，印尼政府可能會從其他地方獲得少數的國家利益。〔前提是印尼當局公佈否定台灣過境的證據。〕

假設台灣原本便不打算過境印尼，這樣便對兩國的影響皆不大，或是根本不產生任何影響，所以筆者在此給予兩國利益均不變的分數。

貳、 台美部分

而對台灣與美國間過境的談判，中華民國政府想藉由過境美國來使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提升，對此台灣當局應向美國多次喊話：若美國答應過境美國本土（如紐約、舊金山等地），台灣政府將可大大在國際媒體舞台間出現；相反地，假設美國不承諾讓陳水扁總統過境本土的話，將造成台美間關係更佳的惡化，會使台灣的國際地位更被壓迫。而美國呢？有以下三種選項：過境本土（不包含阿拉斯加）、過境美國但非本土或乾脆完全否決台灣當局之意見。

接下來我們就根據以上敘述，繪出一張賽局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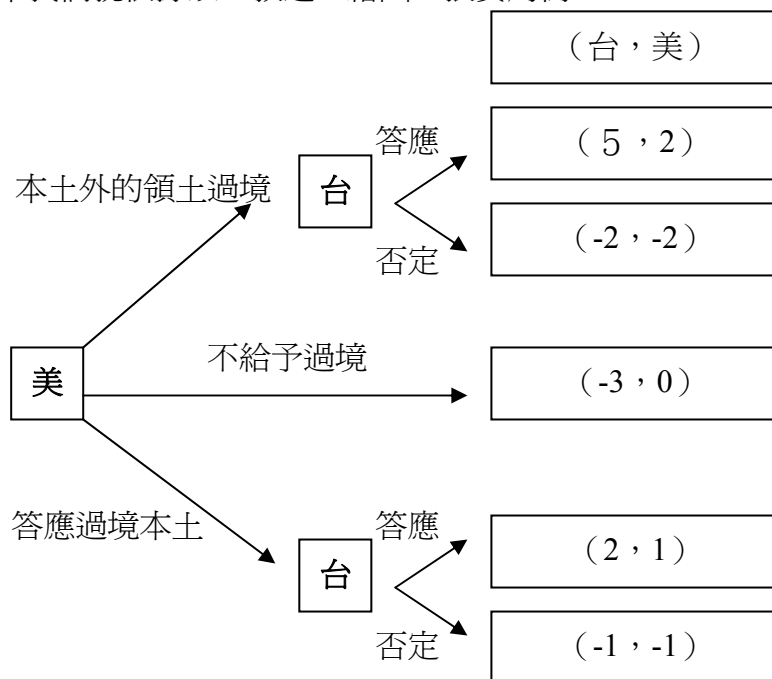


圖 5-2：台美就過境事宜的賽局樹

²⁹ 〈外交部聲明〉，文號：091，發表日期：2006/5/29。

上圖中可以清楚得知，雖然數據為筆者所設計，但其分數的高低比較皆是報章雜誌上討論後的觀點。假設美國在接到陳總統過境的要求時，抉擇是「不給予過境」時，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台灣的數據是-3，也就是說對台灣有極大的傷害性；對美國而言，不答應可得到 0 的利益，但長期而言美國可從台灣方面直接獲得的利益可能有所增減，但對中國大陸是相當大的鼓舞。

當美國答應讓台灣過境時，出現了兩種可能：給予過境本土地區（如紐約、舊金山等地）和只准許過境本土之外的領土（如關島、安克拉治）。當美答應讓陳總統過境本土時，這時台灣出現了兩個選項：答應或否定。或許讀者可能認為台灣方面一定會採取接受，但筆者認為不管實際狀況為何，但每個可能的選項都必須了解，這對後續的章節的討論是重要的。當台灣答應美國讓陳總統過境本土時，兩國的利益均為正數（台 5 美 2），也就是說兩國皆可獲得利益，但相對而言台灣所獲得利益是較大的，因為當美國同意過境本土時，代表台灣在國際間亮相的機會增加，這對台灣現處的外交困境會有一定的幫助。而當台灣對美國此項抉擇持否定態度時，這會使得台美關係降到一個新的冰點。美國盡其可能協助台灣重建國際形象，但台灣卻以冷淡的態度對美回應，這不只對台灣是個傷害，對美國而言更是嚴重的挑戰。

同樣地，當美國答應讓台灣過境較無在國際間亮相機會的本土外領土時，台灣拒絕的話將會呈現負號，為什麼呢？一是因為過境此地可獲得之利益太小，二來則是讓人形成一種對美國「言聽計從」的感覺，由此可見台灣才會有政府官員說：「難道要繼續當美國的龜兒子」一言。而假設台灣答應時，美國便是得到台灣的尊重，所以可謀得一些利益，但假設台灣持否定意見對美時，台美間關係的傷害將只會小於過境本土但不被接受。

由以上數據可見，這次的興揚之旅有台美關係的惡化的趨勢，而我們從下表各國媒體對這次事件的報導可知：

表 5-2：國際媒體報導陳總統過境外交³⁰

媒體	標題	主要內容
華盛頓郵報	台灣領導人取消過境	各界廣泛認為美方拒絕陳水扁過境美國本土，顯示已對扁的獨立路線感到不悅
英國廣播公司	台灣陳水扁取消過境美國	台灣領導人過境美國的規格被視為台美關係溫度計，台灣指這次是中國從中作梗

從表中，大多認為這次的過境與中國或是陳總統個人風格有關。陳總統貴為總統之尊，在外應代表國家，但這次處理過境事務上的態度，卻是爭議十足。不論此次台美關係接下來的發展，由分析中可得出台灣這次與美國的交涉是十分

³⁰ 節錄自：國際媒體報導陳總統過境外交(2006，5月5日)。蘋果日報，A2。

失敗的，但也可能也為後續成功鋪路。

第三節 長期分析

本文想從這次事件中用賽局看外交官誠信的重要性，以此由上一個章節我們可以得知，就短期利益而言：台印間的關係是成功的，然而台美間卻陷入了一個低潮。那長期而言呢？以下本節即就長期來思索兩個事件的意義。

壹、台印關係

就印尼部份，我們可以知道就外界的報導，台灣的外交人員好像有點不誠信的因子存在，且由於某些外界媒體報導台灣領導人是採取強迫下機或是賄賂方式過境參訪，這對台灣外交將會產生某些負面的影響。

以下便為筆者對此事的討論。首先對台灣接下來的外交突破將是一個懷疑，如果以後台灣當局想藉由過境加油理由而實際採取探討外郊手段的話，他國是否會如印尼剛開始接受一般，還是會考慮台灣外交上的「誠信」與以拒絕，這都是需要考慮的。再言之，賄賂的傳言不斷出現對台灣是否有誠意發展實質外交，還是說指是純粹的「金錢外交」，這都是接下來外交上會遇到的困境。但由於這次參訪印尼，對印尼釋放出一定的善意，也可能是下次過境他國時被列入考量的項目。總言之，此次過境印尼對長期的影響，暫且不得而知，不過以短期而言，筆者還是給予肯定的鼓勵。

貳、台美關係

相對於印尼的成功，與美國的關係報章雜誌上或美國副國務卿議會的發言街顯示出有惡化的現象。

「美方昨天表示，如果陳總統回程要過境美國安克拉治，必須附上確認書。」由聯合報上的這段敘述我們可以清楚發現，美國對台灣已經有懷疑性，且這樣的結果對兩國的外交並不好，且在國際場合也顯得突兀。

再從「以拉丁美洲角度來看台灣，陳水扁放棄過境美國傳統，另闢蹊徑輾轉飛往巴拉圭，固然令人耳目一新，但台灣長久以來，在美國背書下維持中南美洲的外交地盤，卻可能出現崩裂的後遺症。

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面對崛起的中國大陸，台灣給予中南美洲民眾的民主自由國家形象，與中華民國正副元首、行政院長過境美國所受的「加持」與背書有絕對的關聯。但目前在中南美洲媒體紛紛刊載布希政府推遲並限制陳水扁過境的報導後，已截然改觀。」

由此報導我們可以看到，這次和美國間的交涉不指不成功，不只純粹影響到台美間的關係，甚至對台灣外交上更可能出現新的困境。從現今的角度看來，似乎並無太大的影響，但從當時外交上的情形，美國是國際上的霸權，又是維持兩岸現今關係的關鍵。假設當台灣與更多的邦交國斷交時，此時台灣要再次建立起外交上的名譽或外交上的連結時，會是相當困難的。但以上也被批評為是用「美國觀點」來看世界，所以此項究竟成不成立，還是需要從更多的文件及檔案與已證實。

同時間不斷傳言要調換當時駐美代表李大維，最重要的理由便是台美兩國政府皆不信任他，且對他還有戒心。而不久前李大維先生轉任駐加代表³¹，「跟興揚之旅有關」的耳聞又時常出現，也就是

由上述幾點我們可以了解，台美外交當時最大的麻煩是「對彼此的不信任」，由於兩國間的時間在這次的出訪中更加的變大。

總結這次的興揚之旅，因許多的檔案及文件皆不是筆者所能取得，且由於大多數屬於筆者已見，但資料多來自於各家之言，並不是同一報紙或同一人之作品，所以在此筆者提出幾個對興揚之旅的看法。

- (一) 過境印尼在短期是給予肯定，長期卻具某種程度上的傷害性。
- (二) 爭論是否過境美國，不論長短期，我國國家利益都可能是負面的。
- (三) 外交官或代表國家的官員的誠信對外交還是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興揚之旅」中，由於台灣外交當局不被信任，造成被他國提出需要「確認書」的契約。

³¹ 於 2007/4/12 前往渥太華就任駐加代表。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

要了解外交官是否真的如外界傳言，對誠信的沒有任何的要求性，本文採用文獻及討論方式來進行全盤性的了解，並提出「外交官困局」這個概念來對去年發生的「興揚之旅」整體作一個探討。

對誠信是否有要求，首先必須得知他的角色、職務及養成過程中所作的訓練。關於上述，我們可以得知外交官是一個「代表本國前往他國用理性且皆能答應的方式處理雙方關係間的官員」，而其所最好具備的特質除了一般所認為的與文上的造詣外，要有良好的性格和高度的溝通能力。而其職務主要包含「政治」、「觀察」、「代表」及「保護」四項，而「政治」內含除了一般所認知的談判功能外，如何處理兩國間的關係並從中使其本國獲得更大利益，並不干涉他國之內政的消極功能；「觀察」為對其駐在國有深度的理解，並同時向本國政府報告；「代表」為在駐在國為本國代言，並同時讓駐在國理解本國之立場；而「保護」則是協助本國於駐在國之國民維護其利益。而從中華民國外交部的養成中，我們並未看見其對外交官個人特質的訓練，主要還是著重在個人能力的展現及實務的操作，這對後續外交成敗是否有影響性，本文尚不可得知。

而在賽局中，本文除對賽局有簡單的理解外，也將賽局中令人印象深刻之模型加以理解，並嘗試從「古巴飛彈危機」的賽局對如何探討外交賽局有更深層的了解。

在筆者試提出的「外交官困局」中，筆者發現不管是在短期或長期中，要使國家利益最大的方式只有採取「背叛」一途。但我們可從短期的賽局中得知，由於賽局中彼此皆想獲得最大利益，所以便在此推論為外交官並不需要誠信。相對從長期來說，誠信成爲了一個多變數，對兩國關係的影響卻僅只於利益上的溝通。接下來本文便以「興揚之旅」佐證。

興揚之旅，爲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初發生的事件，本只是一個純粹探訪友邦的行程，卻在不斷的謊言中進行突破性的外交。雖然這是台灣爲增進外交空間的手法，但此次不論在手法上和溝通上都有可加強改進的地方。且本文用「外交官困局」就長短期分析其中最具爭議性的兩個事件：過境印尼巴譚島及不過境美國安克拉治。就印尼事件而言，在短期分析中本文是給予肯定的態度，但在長期的分析卻發現，由於手法上的因素及國際媒體的報導，相對的對台灣的外交有一定的傷害性。再就台美間的互動，不論在長短間對台美皆有一定的傷害性，且從某些

觀點而言，這次的外交不僅僅是失敗，更會對台灣外交造成一種傷害，且否定了外交並不需要誠信或取得對方信任的事實。

根據上述，本文歸納出以下兩個結論：

(I)就使用「外交官困局」而言，短期內可使本國獲得最大利益的方式為：背叛；同樣地，當長期模型進行討論時，不論使用「以牙還牙」或「利他主義」兩者為國家獲得最大利益均不高於每次賽局中採取短期考慮，也就是「背叛」。

(I I)雖然外交上「國家利益」的考量是重要的，但是當一個外交官完全不被他國所信任時，這個外交官不論當下已為本國獲得多少利益，對本國的外交是有一定的傷害。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文有以下幾點不足之地，可提供後續撰寫有關此議題一些方向。

(I) 研究對象。本次的研究對象為「興揚之旅」這個事件，對筆者而言，此為相當靠近的一個事件，相關政府檔案並無完全開放，造成多數都經由報章雜誌來作說明，同一篇報導在不同的媒體上有不一樣的解釋，也對本篇論文有所影響。根據上述，期望後續研究者能探討其他相關的案例，並將賽局更加充實的利用。

(II) 興揚之旅。筆者大概將此事件作事件的回顧和整理，此提供後續研究者一個參考的文獻。

(III) 外交官困局。雖筆者盡力想要將外交官困局作一詳細的分析，但很多在外交官之間的問題筆者無法完全理解。鑒於以上，後續研究者可將理論用其他方式呈現，並加強歷史的部分。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丁小艾(譯)(2004)。逢沢 明著。**小豬勝大豬**。臺北縣：中國生產力中心。
- 白波(2004)。**博奕遊戲**。臺北市：德威國際文化。
- 白波、郭興文(2005)。**博奕策略**。臺北市：德威國際文化。
- 包宗和(1993)。**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1950~1989**。臺北市：三民。
- 李其泰(1940)。**外交學**。臺北市：正中書局。
- 李振華(編)(1965)。**外交大辭典**。臺北縣：文海出版社。
- 沈克勤(1991)。**國際法**。臺北市：臺灣學生。
- 胥璽(譯)(2000)。西村和雄著。**1分鐘經濟學 Q&A**。台北縣：21世紀文化。
- 梁鑾立(譯)(1965)。Clyde Eagleton 著。**國際政府**。臺北市：臺灣商務。
- 許恩得(譯)(2004)。Adam M. Brandenburger、Barry J. Nalebuff 著。**競合策略**。臺北市：台灣培生教育。
- 陳建良(譯)(2006)。Roger A. McCain 著。**賽局理論**。臺北市：智勝文化。
- 楊振先(1992)。**外交學理論**。上海市：上海書店。
- 葉家興(譯)(2003)。Todd Sandler 著。**經濟學與社會的對話**。臺北市：先覺。
- 劉達人(1992)。**外交科學概論**。上海市：上海書店。
- 歐本漢(1996)。**國際公法 Q&A**。臺北市：風雲論壇。
- 蔡東杰(2001)。**西洋外交史**。臺北市：風雲論壇。

錢其琛(編)(2005)。世界外交大辭典•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藍兆杰、徐偉傑、陳怡君(譯)(2002)。Avinash Dixit、Susan Skeath 著。策略的賽局。臺北市：弘智文化。

二、 參考論文

介文汲 (1983)。外交官與外交官之甄拔: 以美國外交官之甄拔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071NCCU4092003。

何智輝(2003)。非合作賽局在兩岸經貿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91TIT00117046。

李智琦(2003)。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領袖高峰會之兩岸競合一以囚徒困境賽局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91CCU00227022。

楊海華(1989)。台海兩岸互動關係發展的探討(1979~1990)—囚徒困境遊戲理論個案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78NTU02227006。

蔡蒸美 (1996)。黃朝琴研究—以外交與問政為重心。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085NCHU0493013。

三、 相關報導

外交部：轉往巴譚島非所謂的「臨時起意」(2006)。Ettoday。200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1/91-1940373.htm>

江慧真(2006，5月12日)。採訪團好想問「總統，真有終點站嗎？」。中國時報，A2版。

江慧真(2006，5月13日)。總統力挺保官位 黃志芳幾乎感動落淚。中國時報，A4版。

吳明杰(2006, 5月14日)。林中斌：台美關係進入冰凍期。**中國時報**，A4版

邱燕玲(2006, 5月13日)。扁挺黃志芳：外交官有說謊特權。**自由時報**。2006年5月18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13/today-fo10.htm>

扁停留巴譚島 印尼政府要查：只批准加油(2006)。**Ettoday**。200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2/91-1940631.htm>

美國宣布與利比亞恢復邦交 外交部：有助於遏止恐怖主義(2006)。**Ettoday**。2006年10月2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6/91-1942164.htm>

修補台美關係應列為首要工作(2006, 5月13日)。**工商時報**，A2版。

國際媒體報導陳總統過境外交(2006, 5月5日)。**蘋果日報**，A2版。

張宗智(2006, 5月13日)。美：與利國關係 顯著轉變。**聯合報**，A4版。

陳水扁總統「興揚之旅」波折過程(2006, 5月5日)。**蘋果日報**，A1版。

陸以正(2006, 5月15日)。外交官說謊 馬上拆穿。**聯合報**，A15版。

曾慧雯(2006, 5月13日)。扁過經巴譚 為南進打氣。**自由時報**。2006年10月5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may/13/today-e4.htm>

黃如萍(2006, 5月5日)。確定不飛美 立即向三國申請 回程 取得利比亞落地許可。**中國時報**，A3版。

葛大飛、蔡政雄(2006, 5月12日)。外交富想像力 誤打誤撞有理。**聯合報**，A15版。

劉永祥(2006, 5月13日)。扁：外交官有說謊的特權。**聯合報**，A4版。

總統興揚之旅專題報導(2006年5月4日-2006年5月13日)。**自由時報**。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specials/2006-president.htm>

四、 政府文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外交年鑑(2004)。2007年3月18日，取自
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2004/01/01_01.htm

〈外交部聲明〉，文號：091，發表日期：2006/5/29。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200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外交年鑑，4，468-473。

五、 網路資料

Zip77478 (2006)。鵝毛當雪花——「興揚之旅」成了「能源戰略之旅」？。2007年3月1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6/91-1941619.htm>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國語晉語卷八)(2006)。2007年3月15日，取自
<http://chinese.dsturgeon.net/text.pl?node=24799&if=gb>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史記蘇秦列傳)(2006)。2007年3月15日，取自
<http://chinese.dsturgeon.net/text.pl?node=7625&if=gb>

賴怡忠(2006)。過境外交的戰略意涵。2007年3月15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6/05/14/141-1940863.htm>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外交部相關法條（民國九十三年）

第一節 人事管理

壹、前言

外交部現有之組織及職掌分工係依據民國 81 年修正之外交部組織法及 93 年修正之外交部處務規程訂定，部內單位計有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司、非洲司、歐洲司、北美司、中南美司、條約法律司、國際組織司、新聞文化司、禮賓司、經貿事務司、總務司、檔案資訊處、電務處、人事處、會計處、研究設計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秘書處等 19 個單位，分掌組織法規定之有關事項，另轄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及領事事務局兩機關。民國 82 年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立政風處，並於同年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國會聯絡組，以加強與國會聯繫；89 年 10 月設「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以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民國 62 年內政部核准設立之亞東關係協會及民國 68 年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立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雖非外交部組織編制單位，但因任務需要而置於外交部指揮監督之下。此外，外交部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在與我國有邦交及無邦交國家或地區設置駐外使領館及代表機構，以促進雙邊之外交及實質關係，並保護旅居當地國人之權益。

依據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修正之「外交部處務規程」，人事業務包括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審、洽辦考試、分發、考核、獎懲、考績（成）、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及其他綜合性人事業務。茲重點說明於後：

貳、外交人員之考選

外交人員之考選目前係以外交領事人員三等特考為主，民國 49 年以前外交人員係經由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進用；民國 49 年以後，為配合考用合一，貫徹即考即用原則，改由考試院每年舉辦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乙等考試；自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外交領事人員乙等特考改稱為三等特考。（註：甲等特考於 84 年 1 月 13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已廢除）。

外交領事人員三等特考之報考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至 35 歲，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始得報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該項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語文科目包括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外國文（主要為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

班牙文、阿拉伯文及俄文等，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及外語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三科。專業科目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國際公法、國際關係及國際組織、中國近代史、經濟學等五科。第二試：口試，自 90 年起以團體討論方式行之。

參、外交人員之任用及遷調

經外交領事人員三等（原乙等）特考及格者，初任人員以薦任第六職等科員任用。經外交行政人員四等（原丙等）特考及格者，初任人員以委任第三職等辦事員任用。經外交行政人員五等（原丁等）特考及格者，初任人員以委任第一職等書記任用。為加強外交人員之歷練及溝通部內外業務，外交部實施人員內外輪調制度。一般而言，在國內單位服務 3 年後，可外調駐外單位服務，在外館服務 6 年左右，即依規定調返國內。此外，為暢通人事升遷管道，鼓勵人員士氣，外交部均依規定，以公平、公正、客觀之態度，辦理部內及駐外人員之升遷考核。

外交部一向用人唯才，不因性別而有差異，女性外交人員有傑出工作表現者，更主動予以肯定，重視渠等升遷管道之暢通；凡優秀而有發展潛力者，均予儘量拔擢，賦予重任，積極培植。

肆、整合外交資源，拓展外交據點

拓展我國國際關係為我當前外交工作之重要目標，除整合外交資源，針對功能不彰之駐外館處進行瘦身外，亦積極增設新外交據點，我雖於 93 年 3 月 30 日與多米尼克斷交，惟同年 3 月 1 日我新設之駐孟加拉代表處正式掛牌運作。目前在與我有邦交之 26 國中，除均設有大使館外，另設有總領事館 3 館；在與我無邦交之 60 國中，設有代表處 59 處，辦事處 33 處，代表團 1 處，總計至 93 年底駐外單位共 122 個。

伍、外交人事法制

一、修訂「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為加強駐外人員歷練，提高人力資源之水平與垂流流動，並使內外輪調作業更趨制度化，便利駐外人員配合家庭狀況及子女就學需要進行生涯規劃，外交部於 88 年 11 月、91 年 9 月及 93 年 12 月三度修訂「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實施輪調任期制，即外交部駐外人員以在外館兩任，外交部部內一任，一任以 3 年為原則，且駐外三任內至少需於艱苦地區服務一任。並於每次辦理輪調作業時，由人事處通盤調查符合輪調資格人員之輪調意願，執行情況尚稱順利。

二、訂定「駐外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為使我駐外機構因應駐在國突發之急難災變或戰亂，以採取適切之應變作為，或於必要時採取保僑、撤僑、撤館之行動，以減低危害至最小程度，乃訂定「駐外館處危機處理作業綱領」，於民國 86 年 12 月通函外交部內外各單位，作為各駐外館處緊急應變之工作依據，並訓令各館處配合駐在國情勢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且每年定期由地域司通電各館處更新計畫內容，並由研究設計委員會視情況針對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增修。

三、訂定「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為培養外交人才，外交部於 87 年 11 月 23 日研擬並於 92 年 9 月 19 日修訂完成「外交部選送中、

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依規定組成審核委員會，就各單位當年度提報之進修類別及名額等需求，進行審核甄選，每年以選派十名中、高級外交人員出國進修為原則。

四、研修「外交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外交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係於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訂定發布，凡符合該辦法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由外交部主動頒給或照章請頒「外交獎章」。

五、政府再造組織調整案：為配合推動政府再造，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共同組成「外交及僑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歷經多次內部會議討論協商，討論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與外交部整併之相關組織架構、職掌、員額編制及業務調整等事宜，完成「外交及僑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函送行政院組改會審議。外交部將依據前開報告審查結論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並將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進度，研擬相關組織法規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六、修訂「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為使政府各部門之駐外人力及有限資源得以妥善運用，避免力量分散，行政院蕭前院長萬長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第 15 次會議中指示外交部研擬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方案，嗣經外交部研訂「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於同年 9 月 9 日實施。上開辦法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並協調相關機關指揮監督駐外機構執行，進而有效完成政府交付之任務。惟鑒於該辦法施行迄 91 年間，國內外環境均有變遷，該條文部分內容已不符當時所需，爰有重新調整明確釐訂之必要。案經外交部研議並邀集各相關機關會議討論後，完成該辦法修正草案並配合行政程序法將名稱修訂為「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於 91 年 11 月 29 日施行。該要點之修訂重點如下：

(一) 賦予館長工作協調之權責，可進一步提昇駐外機構整體戰力，並加強館長對現有人力之有效運用。

(二) 增加政策性事務之認定遇有爭議時報院核定之依據，可進一步加強業務推動並改善政策性事務難以明確裁決之疑義。

(三) 增加資訊上下流通之條文及參加館務會議之依據，有利業務資訊流通。另並擬訂「各機關駐外人事制度改進方案」及「駐外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研議駐外人事制度一致化乙節，外交部經多次邀集各相關機關會議，就各機關派外人員之任用、駐外任期、交接期限、程期、返國述職、人事考核、差假、訓練等多項人事制度交換意見並擬訂「各機關駐外人事制度改進方案」。另為提高外館行政效率，外交部經邀集各相關機關會議研商後訂定「駐外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以明訂各單位工作職掌及權責，強化統一指揮之成效。上述人事制度改進方案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均經行政院於 91 年 11 月 29 日核備施行。另監察院亦於 93 年底重新檢討「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其中針對該案提出有關各機關輪調法規名稱不一、須逐步取消派聘用之駐外人員、駐外人員任期之規範、輪調相關公假之訂定、交接期限之規範、各機關對駐外地區分類宜一致及駐外人員工作輪調應結合陞遷、訓練及考核等諸多面向提出結論與建議，外交部

已針對上揭事項函請所有駐外機關提供意見，並於 94 年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期各機關輪調制度更趨完善與一致。

七、駐外人員返國述職：駐外人員長期奉派國外工作，為使渠等重溫國情，瞭解政府新政，以適時調整對外工作方針，並藉機與親人團聚，重享天倫，以鼓舞工作士氣，爰辦理返國述職活動。立法院於 85 年 6 月間審查中央機關 86 年度預算時，曾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返國述職制度不一之情況作出附帶決議：責成外交部統一解釋。外交部為根本解決各機關返國述職標準不一之情況，乃邀集經濟部等 16 個派員駐外機關共同研商，研擬「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辦法」，於 87 年 1 月呈報行政院核定，同年 2 月 19 日實施。其後派員駐外機關一體適用上開辦法，原各機關自訂之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規定則配合修正或停止適用。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 91 年 2 月 1 日報請行政院修訂上開辦法為「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要點」。

陸、外交領事人員之待遇、福利、保險、退休照護及外交志工

一、外交領事人員之待遇：

外交領事人員在國內服務期間所支待遇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包括本俸（年功俸）、外交領事人員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僅限主管支領）及其他給與（包括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眷屬喪葬等補助）。派赴國外工作期間待遇項目包括本俸（年功俸）、地域加給、館長職務加給（僅限館長支領）、及各項補助（包括醫療保險補助、房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眷屬補助）。有關駐外人員待遇之調整係由外交部斟酌駐外各館處實際狀況，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中本俸（年功俸）及館長職務加給部分係參照每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幅度予以調增，至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部分，則以各駐在國生活物價指數（係參考各地主要城市之生活物價及租屋費用平均數）、物資供應狀況及治安環境等因素，作為調整之標準。

二、福利及服務：

外交部定期舉辦電影欣賞會，以聯絡同仁情誼及提供同仁休閒娛樂之機會。另並輔導部內社團舉辦各類活動，目前外交部共有 21 個社團，包括：國畫社、國劇社、國樂社、橋藝社、中國結藝社、書法社、籃球社、桌球社、網球社、羽球社、保齡球社、登山健行社、舞蹈社、韻律舞社、花藝社、高爾夫聯誼會、女子游泳社、外丹功社、法輪功社、壓花社及外交事務協會等，各社團均有定期活動，對同仁公餘身心調劑頗有助益。為鼓勵同仁參加社團活動，外交部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按月給予社團固定補助，除教師費、車馬費、場地租金及活動材料費在限額內予以補助外，其他支出則由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

三、醫療保險：

（一）全民健康保險：國內全民健康保險係於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保險對象倘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等事實時，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外交部參加保險對象包括專任有給之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另退休人員本眷可選擇是否仍依附外交部參加保險。

（二）駐外人員醫療保險：外交部為保障外交領事人員生活以安定其工作情

緒，訂有「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目前駐外人員在有醫療保險之地區，本人及眷屬均得投保當地醫療保險，保險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35%，其餘 65%由政府補助。至無醫療保險或醫療水準落後之地區，駐外人員本眷可向第三國投保。另外交部亦為派駐戰亂、動亂地區之駐外人員及眷屬於 93 年全年加保兵災險，保險額度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惟「駐外人員眷屬因兵災戰亂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原兵災險於 94 年 3 月 8 日到期後即不再辦理。

四、退休同仁照護：

外交部人員退休（職）時，均致贈價值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之禮品，以示嘉慰。另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部長均具函慰問，並致贈禮金。此外，春節期間舉辦退休人員聯誼茶會，由部長主持並致贈紀念品及摸彩獎品。退休人員倘擬在外交部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交部均協助辦理，遇有疾病或亡故者，亦隨時派員探問並協助就醫或治喪。此外，外交部並編有退休（職）人員通訊錄，供退休人員聯繫使用。為落實政府照護與服務退休人員之政策，外交部自民國 85 年 11 月起，每年分 2 次（4 月及 10 月）分別協助代領旅居國外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及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利息，再結匯為美金請駐外相關館處轉發。

五、駐外人員眷屬照護：

駐外人員配偶為我外交工作之一環，渠等雖未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仍常須配合外交工作陪同進行官式拜會、公務酬酢、轄區訪問等工作。為提高派駐兵災戰亂地區駐外人員工作士氣，使渠等在工作之餘無後顧之憂，與眷屬全心全力在駐地推動我外交工作，在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後，外交部旋即研訂「駐外人員眷屬因兵災戰亂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擬取代為派駐戰亂、動亂地區之同仁及眷屬投保高保費之兵災險，以兼顧提供駐外人員眷屬合理之保障及擷節政府巨額保費支出，該要點並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六、外交志工

外交部推動外交志工分為三部分，第一類為外交部部內靜態行政業務之內勤外交志工，第二類為從事國賓、外賓接待等動態工作之外勤外交志工，第三類為安排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且能力適當之人士，前往有需協助之國家從事海外醫療、農耕及教授等工作之海外外交志工，期能透過以上各類外交志工團之推動，積極落實「志工台灣」精神，並促進外交工作順利推展。

目前外交部志工主要服務項目為蒐集分析政情資料、外語翻譯、訪賓接待、櫃檯諮詢引導、協辦活動、部長民意信箱管理、網站諮詢維修、資料編纂登錄、檔卷整理及其他適合志工服務之工作項目。每位志工皆經外交部各志工需求單位依業務性質逐一面談遴選，並於接受「外交志工講習班」教育訓練課程後始成為正式外交志工。服務期間除協助一般行政工作外，並應外交部各單位邀請參與各項部內外活動，例如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出席各司處郊遊與聚餐，與外交部同仁互動頻繁成效良好。

第二節 外交人員之培訓

壹、前言

目前我國外交人員在國內之培育與訓練主要由「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稱外講所)辦理。外講所於民國 58 年元月成立,當時名稱爲「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所」,60 年 5 月 10 日更改現名。外講所成立初期,以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職前講習與語文訓練爲主。近年來除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外交部在職人員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以提高同仁專業知識與素養外,並代訓國內其他相關機構派駐國外人員,邀請民間社團負責人及大專青年參加全民外交事務相關研習班,以擴大使用設施及分享經驗。

貳、外交人員培訓之種類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職前訓練班：

職前講習班之主要對象爲每年參加考選部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之人員。外交部對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實施六個月之職前講習訓練,其中前四個月爲集中在該所實施之專業講習教育訓練,後一個月爲分發至部內各單位之實務訓練。課程安排係以實務爲主,佐以理論,以充實學員外交專業知識、增強外語能力、訓練公文寫作技巧、陶冶優雅氣質、培養外交人員應具備之基本知識、能力與素養,期能在結業後分發至各司處時,可立即投入工作,充實外交部業務人力。本年訓練課程單元包括：

(一) 國際政治暨外交學科進階講座：計含世界貿易組織專題研究、區域研究、國際法專題研究、經濟專題、世界宗教、重要國際情勢、國家安全、中國外交等。

(二) 外交專業技能：盱衡當前我國外交情勢及參酌各單位所需,著重於國際談判、外交實務、外交文牘,並在邀訪作業及訪賓接待課程中,實地安排學員參與接待作業實習,俾使學員兼收理論與實務經驗。

(三) 外國語文訓練：著重寫作與口譯兩方面,期使學員於進入外交部服務時,在外語專業技能項目能靈活運用,另要求每一學員培養第二外語專長。

(四) 寫作訓練：增進學員公文寫作及外交文牘撰寫能力,強化公務處理效率、熟諳政情研析、談話紀要、會議紀錄、說帖、節略等文牘之撰寫。

(五) 外館事務與生活簡介：酌增參訪外交部職員宿舍,有助學員瞭解外交人員生活面,使學員熟悉駐外生活之點滴,俾利於邇後從容因應各種狀況。

(六) 專題演講與研討會：安排講述我國國防、外交、兩岸、經貿等政策,以及全球化、非政府組織、人權外交等重要議題,另增排管理與溝通課程。

(七) 經驗傳承與座談：以駐外人員經常面臨之各種問題,邀請深具經驗之資深同仁與學員座談,藉此互動模式傳授寶貴經驗。

(八) 參訪活動：安排學員分赴政府相關部會、民間團體、著名企業及學術智庫等單位參訪並進行座談。

(九) 演講辯論與測驗：邀請資深外交官及演辯專家以系列教學方式傳授學員個中技巧,訓練外交官應有之膽識與口才。

(十) 讀書報告：講習期間選定專書,責成學員撰寫中、英文讀書報告,以強化

渠等讀書習慣，並培養論述能力。

二、在職人員專業講習班：

(一)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為協助駐外館長全面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發展現狀及體認政府重要政策與外交理念，於 93 年 6 月 14 日至 24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至 10 日辦理研習，安排述職館長晉見 總統、行政院長、拜會立法院長、立法院外交暨僑務委員會委員及重要企業領導人，講授課程包括「外交新思維與新作法」、「台灣整體國家競爭力對我外交工作之影響」、「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當前國家處境與努力方向」、「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反制中國一中原則及處理台海議題之和平原則」、「兩黨輪替後之施政理念」、「當前台灣經濟情勢、問題與對策」、「國防戰略與建軍規畫」及「僑務政策」等；另由述職館長向總統簡報我與駐在國關係現況及強化既有關係之預定作法。

(二)「全國駐外人員集訓講習班」：為培養我國各部會駐外人員之團隊精神，加強彼此協調合作，以增進駐外機構之總體戰力。訓練對象包括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機關之駐外人員。該班於 9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實施，為期兩週。集訓人數 52 人，講授時數 80 小時。訓練內容包括「二十一世紀之國家建設藍圖」、「加入 WTO 對我國經貿之影響」、「當前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之作法」、「僑務政策」、「國際開發合作」、「國防戰略與建軍規劃」、「科技與外交」、「中國與我國外交競逐分析」、「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全球化浪潮下的台灣地位」、「國會與政黨外交」、「條約及協定締結實務」、「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我國農業發展政策與國際合作」、「如何拓展海外市場」、「國際會議規則與發言技巧」、「行銷中華民國創造台灣新價值」、「駐外館處之安全與危機處理」、「爆裂(炸)物之認識與防處」、「國際公益活動」、「談話與溝通技巧」等。

(三)「世界貿易組織專業講習班」：為增進外交部外派人員與其他部會相關涉外事務人員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認識，於 93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實施，參加講習人數 50 人，時數 64 小時。課程包括「WTO 概論」、「我國入會案及目前之名稱問題、坎昆部長會議之後—香港部長會議的展望」、「WTO 杜哈發展議程與我國對開發中國家之扶持」、「從雙邊及多邊實務試談如何在 WTO 架構下增進與無邦交國家之關係」、「WTO 新議題」、「國際會議英語」、「新回合非農產品市場開放談判之發展」、「我國工業發展政策之因應」、「WTO 農業補貼規範」、「新回合農業談判之發展及我國因應對策」、「金融服務談判」、「WTO 時代我國經貿發展之策略」、「國際談判理論與技巧」、「WTO 政府採購議題及我國目前參與之困境」、「WTO 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貿易救濟」、「當前國際局勢及我國外交政策」、「服務貿易總協定與 WTO 新回合服務貿易談判」、「金融服務談判」、「如何在 WTO 架構下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關係」、「入會後之兩岸議題」、「WTO 爭端解決」、「議事規則」等。

(四)「國際會議與外交研習班」：為提升外交部同仁與其他部會(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法務部檢查司、僑委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原能會)相關涉外事務人員出席國際會議之議事能力，培訓多邊外交工作人才，於93年10月12日至12月22日實施，研習人數27人，時數71小時，課程包括「國際會議與外交研習之重要性」、「國際會議規則」、「WTO會議機制」、「我參與國際會議名稱」、「美國總統大選與其外交政策」、「FTA實務」、「溝通技巧」、「談判技巧」、「國際多邊談判經驗」、「兩岸談判實務」、「國際會議機制與語言」、「WTO談判經驗談」、「參加國際會議實務經驗談」、「國際經貿會議與談判」、「APEC會議機制」及「摹擬國際會議演練(二次)」等。

(五)「科、組長專業講習班」：為加強外交部基層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能力。課程包括「主管人員之角色與職責」、「兩岸政經情勢及政策分析」、「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核心價值推動與務實作法」、「公關與媒體之溝通」、「我國政經發展前景」、「企業精神與政府再造」、「高效能管理與領導」、「部屬培育與輔導」、「創意思考」、「群眾心理與抱怨處理」、「兩性平權」、「簡報技巧」等。

(六)「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為使甫自國外調返外交部服務之人員瞭解國內政經及社會現況，並確實掌握當前政府重要政策，加速適應國內工作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課程包括「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新時代外交工作之體認與挑戰」、「國內經濟現況分析」、「資訊產業與數位台灣」、「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公投與制憲」、「挑戰二〇〇八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內政治現況分析」、「服務型政府之知識管理」、「對消費者時代公務員應有之認識」、「國內社會現況分析」、「國家安全與台灣戰略地位」、「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從性別主流化談兩性平權」等。

(七)「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為使外交部及國內其他相關機構外派人員行前瞭解外館工作性質，充實駐外工作應具備之職能，俾利赴任後對外順利推展業務。課程包括「外交新思維與新策略」、「國際情勢與台灣的國際參與」、「憲政改革之重要性」、「多元族群及文化發展與我對外關係及台灣國際地位之演變」、「公眾外交與我國反制中國之策略」、「駐外館處之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非政府組織與新外交」、「國際開發合作」、「外館通訊保密與安全防護」、「台灣戰略地位與國家安全」等。

(八)「外國語文菁英選拔賽」：為落實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有關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外交部同仁提升外語表達能力及國際觀，發掘外語能力優秀同仁，以儲備派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所需人力。

(九)「外國語文進修班」：為增進外交部及其他相關機構具有外調資格人員之外文能力。班別包括「英語會話高級班」、「英語會話進階班」、「英語傳譯班」、「英文寫作班」、「英文寫作閱讀高級班」、「日文初級班」、「日文進階班」、「日文高級班」、「西班牙語初級班」、「西班牙語進階班」、及「俄文班」等。

(十)「基礎英文進修班」：為協助有意經外文測試取得外館主事儲備資格之外交部人員加強外文進修，以利外館業務運作，訓練對象為外交部主事級人員。班別

包括「英文初級進階班」及「英文中級班」。

(十一)「外調人員配偶英文進修班」：為提昇外交領事人員配偶之外語應用能力，以配合外交工作實際需要，訓練對象為本部外派人員之配偶。班別為「英語會話班」，計分為二班次，授課地點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及外交部致遠新村宿舍活動中心。

三、全民外交推廣講習：

為實踐陳總統有關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全民外交功能，以及充實外交戰力，並為台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等指示，外講所自 93 年 6 月 9 日仁愛路新大樓完工啓用後，即積極規劃以每季為期，分別在南、北、東、中等區舉辦巡迴「全民外交研習—大家作夥拼外交」研習活動，期運用外交部外交專業與經驗分享，協助民間涉外事務，提升全民外交知能，達到外交部走出去，全民走進來之目的。首期研習活動已確定與台南縣政府合作，講習對象包括南部七縣市政府負責公關、交際等涉外事務人員、國際性社團與非政府組織負責人等。

四、外交替代役勤前訓練

外交替代役因在國外服務成效卓著，故自 93 年起外交部擴大增加外交替代役名額二十名，配置於外交部各單位執行警衛、接待、文書處理等行政工作。為利渠等投入工作，9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舉辦「第一期外交替代勤前訓練」，施以各項課程，包括外交部業務介紹、兩岸現況、政府施政方針、法律常識、替代役服勤法規、國家安全及反恐等內容。

參、外交人員之訓練

一、派員出國進修：

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設立之初，其第一、二期全體學員於在國內接受為期一年之訓練後，即依當時講習計畫，第一期學員赴國外進修語文二年，第二期學員赴國外進修語文一年，嗣後停辦多年。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遴選新進人員及外講所結業學員數名，以外館荐任主事名義，分別派往外國進修語文。進修期滿，仍回外交部工作。76 年起恢復學員全數派赴國外進修語文，分兩梯次實施。為使語文進修獲致更佳之成效，外交部定期檢討改進語文進修計畫，自 83 年起取消分梯次派遣，以使學員有更完整之學習計畫。外交領事人員於民國 93 年派往國外進修語文者共 26 名，計有：3 名赴英國，2 名赴美國，3 名赴澳洲，3 名赴西班牙，2 名赴德國，另赴法國、比利時、加拿大、日本、義大利、俄羅斯等國者各 1 名。此外為加強與政府間國際組織與非政府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互動，93 年派有 2 名學員前往海倫凱勒全球組織紐約總部及國際慈悲組織（Mercy Corps International）美國總部見習一年。另每年亦甄選中高級人員赴國外進修研究。同仁於進修期間有機會結識來自全世界各國學生及各國未來重要政、經人士，有助於日後我對各國工作之推展。外交部 93 年計有 10 名中高級人員分自美國史丹福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及丹佛大學進修返部，另尚有同仁於澳洲國家大學及英國牛津大學進修。

二、研習非英語國家之官方語文：

對於派駐非英語地區同仁，我駐外機構視實際需要得聘請優良教師於公餘時

間，教授駐外同仁當地官方語文，教師薪酬由外交部負擔並補助學習同仁每年二〇〇美元額度內之教材及書籍費，如駐外同仁在當地語文學校進修，亦可比照辦理。93 年度計有駐日本代表處等 32 個駐外單位開設越語、韓語、泰語、日語、德語、芬蘭語、荷蘭語、法語、俄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挪威語、阿拉伯語、丹麥語及拉脫維亞語等 15 種特殊語文班。

三、參加國內其他訓練：

配合業務需要派員參加國內其他機關所主辦之各項訓練，如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主辦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課程、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所舉辦之資訊訓練課程、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會、經濟部所舉辦之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等；另外外交部亦自行辦理電腦研習班以加速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管理系統。

四、設置外交獎學金：

為長期培育外交人才，並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行列，外交部自民國 67 年起陸續於台大、政大、淡江、東海及文化大學等五校相關系所設置外交獎學金。80 年起，為配合業務所需網羅人才，更在文化大學俄文研究所增置外交獎學金。81 年再將輔仁大學、東吳大學納入實施學校中，並自同年起取消獎學金分配系所之限制，使獎學金廣及有志於從事外交工作之各科系優秀大專青年，其後又陸續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私立文藻外語學院增置外交獎學金。93 年外交獎學金共設 36 個名額，每名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 25,000 元整。

第三節 外交學院

為實現外交學院之籌設，在行政院組織法、外交部組織法暨外交部外交學院組織條例未完成修訂或新訂前，已先進行外講所大樓之改建工程並擴大該所教育訓練、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之功能，俟修法完成後再循序改制為外交學院。

有關該所未來改制方面，將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 9 正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草案立法施行後，據以辦理該所改制之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附錄二 外交業務組織體系及職掌表

單位	職掌	備註
秘書處	一、文稿之審閱、撰擬。 二、外交部各單位間共同業務之聯繫協調。 三、部務會議之準備、紀錄、決議案之整理及分行事項。 四、外交部與總統府、行政院及其他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五、部長、次長交辦及指示宣達事項。	各地域司(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司、非洲司、歐洲司、北美司、中南美司)分掌各該地域
亞東太平洋司	一、有關對日本及韓國事項。 二、有關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國事項。 三、有關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歇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項。 四、有關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錫金、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緬甸等國與香港、澳門地區事務，亞太地區之國際組織事務及亞太地區農漁業合作與漁船遇難等事項。	左列事項： 一、政治事項。 二、通商事項。 三、經濟、財政及文化事項。 四、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本國僑民事項。
亞西司	一、有關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喬治亞等國事項。 二、有關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賽普勒斯、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及巴勒斯坦等國事項。	六、各國在本國之僑民事項。 七、轄區區域性及國際組織事項。
非洲司	一、有關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吉布地、埃及、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塞席爾、蘇丹、多哥、突尼	

	<p>西亞、剛果（金夏沙）等國與西撒哈拉地區事項及非洲各項區域性及國際組織事項。</p> <p>二、有關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項。</p> <p>三、有關與非洲各國及未獨立各地區經濟、技術合作事務及一般綜合性事項。</p>	
歐洲司	<p>一、有關對英國及其屬地、不列顛國協組織、愛爾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等國事項。</p> <p>二、有關對安道爾、比利時、法國及其屬地、教廷、義大利、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馬爾他、摩納哥、荷蘭、聖馬利諾等國事項。</p> <p>三、有關對奧地利、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德國、希臘、匈牙利、列支敦斯登、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瑞士、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馬其頓、南斯拉夫等國事項。</p> <p>四、對歐工作方案暨實施計畫之執行、檢討與追蹤，歐洲共同體等歐洲區域性及國際組織事務、歐洲通盤性政情研究及一般綜合性事項。</p>	
北美司	<p>一、有關對美國之政治、學術、法律、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關係之觀察研析。</p> <p>二、有關對美國之邀訪、文化事務及一般僑務事項。</p> <p>三、有關對美國之經濟、財政、貿易及一般科技事項。</p> <p>四、有關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事務及一般僑務事項，駐美、加各單位之一般行政，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之幕僚業務。</p>	
中南美司	<p>一、有關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古巴等國事項。</p> <p>二、有關對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等國事項。</p> <p>三、有關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安地卡、牙買加、</p>	

	<p>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項。</p> <p>四、有關對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國之技術合作及一般綜合性事項。</p>	
條約法律司	<p>一、有關條約及協定之研訂、簽署及解釋等事項。</p> <p>二、有關國際法及涉外法律問題之研判、解釋及司法協助事項。</p> <p>三、有關國際法及國內法之專題研究、法律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條約及有關資料之編印及一般綜合性事務。</p>	
國際組織司	<p>一、有關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活動之觀察、研析及參與等事項。</p> <p>二、有關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之參與及觀察研析等事項，並輔導民間團體參加與經濟、財政、金融、工商等有關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事項。</p> <p>三、有關輔導民間團體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國際文教、體育、科技、衛生等交流活動事項。</p>	
新聞文化司	<p>一、有關釐定新聞文化工作計畫、對所屬駐外各機構之新聞文化工作指示、蒐集與運用新聞文化資料事項、撰擬部次長交辦文稿等事項。</p> <p>二、有關新聞之發布與處理、辦理記者會、聯繫中外記者、編印「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攝製外賓訪台活動相冊等事項。</p> <p>三、有關國內外政情、資料與新聞電訊之蒐集、整理、研析與運用、一般國際情勢之研究、外交部公報與通訊之編印及圖書之管理等事項。</p> <p>四、有關中國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與運用等事項。</p>	
禮賓司	<p>一、有關訪賓接待及其他有關交際事項。</p> <p>二、有關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及國際慶弔事項及綜合性事項。</p> <p>三、有關特權、豁免及優遇等事項。</p>	
經貿事務司	<p>一、有關涉外經貿關係事項。</p> <p>二、有關運用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基金及對外援助事項。</p> <p>三、有關綜合性國際技術合作事項。</p>	

總務司	<p>一、有關文書收發繕印、印信管理及外交郵袋處理等事項。</p> <p>二、有關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p> <p>三、有關駐外單位公產管理、各項公務用禮品、機票之購備、公差旅行平安保險、機場港口通關、中正機場外交部貴賓室管理、對外援贈之購運等及一般綜合性事項。</p> <p>四、有關營建修繕、公產公物保管、宴客會議場地登記、安排及佈置、公教住宅貸款、消費性貸款、技工與工友之管理及車輛管理與調度等事項。</p>	
檔案資訊處	<p>一、有關檔案之管理、調閱、縮影、掃描及外交史料之研究、編譯、印行等事項。</p> <p>二、有關電腦行政業務、資訊之規劃處理、管制及運用等事項。</p>	
電務處	<p>一、有關電報收發逐譯事項。</p> <p>二、電務行政及有關密碼與密碼通信裝備之籌劃、配置與視導事項。</p>	
人事處	<p>一、有關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審、洽辦考試、分發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有關考核、獎懲、考績（成）、訓練、進修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有關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及其他綜合性事項。</p>	
政風處	<p>一、關於外交部政風法令之擬定事項。</p> <p>二、關於外交部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三、關於外交部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p> <p>四、關於外交部政風興革建議事項。</p> <p>五、關於外交部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p> <p>六、關於外交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p> <p>七、關於外交部公務機密維護事項。</p> <p>八、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會計處	<p>一、有關歲入、歲出概算、預算、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p> <p>二、有關駐外人員待遇、福利及駐外單位經費核定撥發及憑證之審核事項。</p>	

	<p>三、有關部內各項經費核撥及憑證之審核事項。</p> <p>四、有關公務統計業務、國際技術合作經費之核撥、主計人事業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p>	
研究設計委員會	<p>一、關於外交政策及計畫之研究事項。</p> <p>二、關於各單位研究工作之協助事項。</p> <p>三、其他有關研究設計事項。</p>	
法規委員會	<p>一、關於本部主管法規之審議修訂及闡釋事項。</p> <p>二、關於行政法規之蒐集、研究、協調及配合事項。</p>	
國會聯絡組	<p>一、本部年度預算審查與立法院協調、聯繫工作。</p> <p>二、本部長官出席立法院暨外交、僑務委員會會議協調聯繫工作。</p> <p>三、國會公關工作、包括處理請託案件、提供問政資料、協助民意代表從事國會外交等。</p> <p>四、立法院施政質詢題庫、立委個人資料及有關外交議題言論之蒐製。</p> <p>五、立委「臨時提案」、「書面質詢」之擬答。</p>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	<p>一、推動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國際聯繫。</p> <p>二、審核補助或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p> <p>三、評估我國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之成效。</p> <p>四、加強本部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合作、共同拓展國際關係。</p>	
所屬機關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辦理新進及在職人員實務及專業知能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領事事務局	<p>一、有關本國護照之核發及各項加簽事項。</p> <p>二、有關外國護照之簽證事項。</p> <p>三、有關領事事務之各項證明、僑民領務、船員及其他在外工作人員及綜合性業務事項。</p> <p>四、有關領事事務電腦資訊系統業務事項。</p>	

附錄三 外交部興揚之旅專題報導

壹、 出訪緣起

中美洲友邦哥斯大黎加於本（95）年 2 月 5 日舉行總統大選及國會選舉，選舉結果由「國家自由黨」候選人、前總統阿里亞斯順利勝選，並定於 5 月 8 日就職。為向阿里亞斯總統表達賀意，陳總統於 3 月 14 日上午以越洋電話向阿氏祝賀，阿里亞斯總統當場表示歡迎 總統前往哥國參加其就職典禮。為回應哥國政府之邀請，本部爰安排 總統赴哥參加阿里亞斯總統就職典禮。

除哥斯大黎加外，巴拉圭亦在總統出訪考慮之列。巴國是我國在南美洲唯一忠實友邦，杜華德總統及賈司迪優尼副總統均極友我，兩國政府互動頻繁，邦誼穩固。總統於 2000 年 5 月首次當選就職後，雖曾於 2001 年 5 月間率團訪問巴拉圭，惟距今已有五年之久，而巴國杜華德總統於 2004 年 5 月率團來台參加 總統及 呂副總統連任就職慶典並進行國是訪問時，曾面邀 總統再度訪巴，為報聘杜華德總統之邀並宣慰南美洲地區僑胞， 總統此行爰亦順訪巴拉圭。

貳、 訪問成果與意義

總統此行仍秉持近年來元首出訪之工作指導原則，力求以最少的資源，達到最大及最具突破性的外交效果。謹將陳總統本次出訪之各項重大成果臚陳於後：

一、訪問巴拉圭及哥斯大黎加部分：

(一) *突破性之過境規劃*：總統此行去程分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及荷蘭阿姆斯特丹短暫停留加油後，直接飛抵巴拉圭，回程則突破中國外交封鎖順利比亞及印尼。全程過境作業在運用新思維與新作法策略下，成功突破以往之限制，走出屬於臺灣自己的外交道路。

(二) *強化我與巴拉圭邦交*：總統於訪問巴拉圭期間，曾拜會巴國總統杜華德及接見副總統賈司迪優尼，就兩國合作事項充分交換意見，並在國會演講向巴國參眾兩院議員說明台灣之理想與願景，同時與杜華德總統共同視察兩國合作計畫之推動成果，對強化台巴外交關係極具助益。

(三) *鞏固我與哥斯大黎加邦交*：總統訪問哥斯大黎加期間，曾拜會新任總統阿里亞斯，就台哥兩國未來合作方向充分交換意見，為我與哥國新政府未來開展雙邊合作關係奠立了良好基礎。

(四) *鞏固我與其他各友邦之邦誼*：總統訪問哥斯大黎加期間，曾與瓜地馬拉總統貝爾傑、薩爾瓦多總統薩卡、巴拿馬總統馬丁·杜里荷、宏都拉斯總統賽拉亞、海地總統亞歷山卓及尼加拉瓜總統博拉紐等友邦元首進行雙邊會晤，除一一敘舊外，並曾商談攸關兩國重大利益之雙邊實質議題，進一步鞏固我與中南美友邦之邦誼。

(五) *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總統此行曾與美洲國家組織（OAS）秘書長英肅沙舉行雙邊會談，向英氏表達我殷盼參加該組織及其他各類型國際組織以回饋國際社會，並呼籲國際社會正視我國之意願與長期遭漠視之應享權利。

(六) *宣揚我以「榮邦計畫」加強對友邦投資之意願，促進經貿交流*：為反制中

國以經貿交流為誘餌積極滲透我友邦，總統業於上(94)年9月26日在尼加拉瓜首都馬那瓜市舉行之「第五屆我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議」中宣布我政府將推動「榮邦計畫」，以最具體可行之配套措施鼓助我國營與民營企業前往中南美洲友邦擴大投資或增資。此次總統與各國元首或特使晤談時，曾促請各國加速與我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之諮商、簽署或生效實施，並以具體行動獎勵我廠商前往投資，獲各友邦元首正面而熱烈之迴響。

(七) 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總統此行過境之曲折，經過世界各主要媒體大幅報導與討論，已引起各國廣泛關注。總統訪問巴拉圭時，曾接受西班牙艾菲社、英國國家廣播公司等國際媒體與巴國當地最具影響力之三大平面媒體專訪，有效宣揚我近年來各項發展及與友邦合作共榮之成就，對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營造友邦媒體友我氣氛，甚具正面意義。

(八) 擴大宣慰僑胞，凝聚僑胞向心力：總統抵訪巴拉圭以及哥斯大黎加時，不但受到旅居當地之僑胞熱烈歡迎，甚至有來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多明尼加及墨西哥等地及其他中南美洲各國之僑胞或僑胞代表專程趕赴巴拉圭及哥斯大黎加加入歡迎行列，顯見僑民對我推動元首外交之支持。總統曾分別在巴拉圭及哥斯大黎加宴請僑胞代表，並特別赴「全僑和平民主聯盟」中南美分盟2006年年會致詞，親自表達對旅居海外僑民之關懷，類此互動，對團結僑心與強化僑胞對國家之支持甚具助益。

二、訪問利比亞及印尼部分：

(一) 利比亞部分：總統與利方高層晤談時，曾討論雙方在經貿、觀光、科技、金融、石化及通訊之合作願景，並對互設代表處達成共識，訪問時間雖有限，但已為台利雙邊合作關係奠下堅實基礎。與此同時，美國政府宣布將全面恢復與利比亞之外交關係，並將利國自支持恐怖主義國家名單中除名，此一決定充分顯示利比亞之國際地位已隨全球化發展逐步升揚，亦印證我推動與利比亞建立實質關係之時宜恰當。

(二) 印尼部分：總統訪印期間曾接見印方國會議員、具影響力之重量級政要與地方首長，並就雙方經貿合作關係交換意見，對加強兩國實質合作關係頗具效益。此外，印尼與我並無正式外交關係，總統此行訪印，印方不僅全程給予高度禮遇及提供安全維護措施，並抗拒中國壓力，同意我團依計畫在巴譚島過夜並順利完成參訪。

參、結語

哥斯大黎加與巴拉圭兩友邦與我國建立外交關係甚早，長期以來我國透過各項經貿、技術等合作協助友邦發展，雙邊關係日益鞏固，在國際間亦相互扶持。總統此行不遠千里赴訪，除鞏固雙邊邦誼，宣慰僑胞並提振駐外人員士氣外，也與應邀參加哥國總統就職典禮之友邦元首及國際知名人會晤。此行除擴大我與國際社會的互動，增加國際社會對我的瞭解外，同時也提升了我國持續追求民主、和平與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國際形象。未來我政府更將結合各界力量拓展外交，追求臺海之和平發展，確保國家之永續生存發展、獨立自主和尊嚴。